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审核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关于业务合规性。	3
2.关于历史沿革。	21
3.关于境外销售。	52
4.关于存货。	71
5.关于盈利指标。	89
6.关于其他事项。	115

1.关于业务合规性。

(1)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生产环节涉及较大型机械作业，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2)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研究机构证书有效期均已届满；(3) 公司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4) 公司产能不足，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107.00%；(5) 公司当前存在在建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新购置 58,635 平方米工业用地，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94,156.42 平方米的智能制造生产基地；(6) 公司开发运营“华剑智能”APP。

请公司：(1) 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仅需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2) 说明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的具体环节，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公司生产及对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特种设备，如属于，出厂前是否需要并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期内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如需要，请说明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3) 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研究机构证书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取得研究机构证书的背景原因及政策依据，是否需要办理续期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 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处补充披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超出 30% 构成重大变动并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新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及预计投产时间；(6) 说明新建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日常安全生产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制定、

执行情况；(7) 说明“华剑智能”APP 相关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下载量、用户人数、用户结构及活跃度、推广下载方式、取得收入金额、交易频次及平均单次交易金额；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无法卸载、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情况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仅需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袋装弹簧床垫设备和非打结弹簧床垫设备等，广泛应用于床垫弹簧床芯的生产。公司的主要业务环节为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整机设计与组装以及整机伺服控制软件的设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所生产的床垫机械设备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公司从事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就境外销售行为，公司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必要的备案文件。其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系由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颁发，备案登记编号为 03392781，有效期为长期。《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系由绍兴海关

颁发，海关编码为 3356961191，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特种设备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且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公司所生产的床垫机械设备不属于被《特种设备目录》纳入管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桥式起重机、机动工业车辆、固定压力容器以及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属于《特种设备目录》规范的“特种设备”，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的具体环节，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公司生产及对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特种设备，如属于，出厂前是否需要并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期内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如需要，请说明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一）说明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的具体环节，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公司生产及对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特种设备，如属于，出厂前是否需要并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主要用于制造弹簧床芯，是弹簧床垫的关键生产装备，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规定的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公司

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出厂前也不需要并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

（二）报告期内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如需要，请说明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安全生产费相关的法律法规列示如下：

名 称	发布时间	时效性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2022年11月	现行有效	财政部、应急部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第二十九条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2012年2月	2022年11月“财资〔2022〕136号”文件施行时废止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工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建立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是为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安全生产费提取主要是针对高危行业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

2、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安全生产检测、评价支出	1.40	0.46	1.64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全防护用品	0.13	1.49	0.30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1.22	0.97	
安全生产培训支出		0.28	0.25
合计	2.75	3.20	2.1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1%	0.01%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极小。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行政处罚及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情形。

4、可比上市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计提
快克智能	主要从事精密焊接装联设备、机器视觉制程设备、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和固晶键合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面对新能源车、新能源、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态势，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	否
燕麦科技	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测试设备与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是电子产业智能制造行业专用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安达智能	主要从事流体控制应用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智能组装机、ADA 智能平台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弘亚数控	主要从事板式家具制造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公司	主要从事弹簧床垫设备，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通过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除弘亚数控外，快克智能、燕麦科技、安达智能均未单独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三、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研究机构证书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取得研究机构证书的背景原因及政策依据，是否需要办理续期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2023 年 5

月，公司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申请材料；2023年12月8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包含公司在内的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备案公示。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3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161项中国境内专利，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是
3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八、现金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之“1、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是
4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职工总数186人，年平均人数194人，直接从事研发及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36人，年平均科技人员35人。企业科技人员数占职工总数的18.04%。	是
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24,144.84万元。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3,040.24万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70,268.44万元，占比为4.3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00%	是
6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22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为23,018.55万元，占2022年公司总收入28,799.95万元的79.93%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7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创新能力进行自我评价，综合得分为90分，符合认定要求。	是
8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公司已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在公司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 2020 年新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名单的通知》（浙科发高〔2021〕4 号），公司入选“2020 年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名单”，即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述“研究型机构证书”。为加强表述的精准性，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研究型机构”的表述修改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2020 年新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研发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省科技厅牵头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运行评价指标体系》，原则上每两年对认定的企业研发中心进行一次集中评价。”以及第十六条的规定“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评价优秀的，支持其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创建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评价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年整改期，由当地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整改评价，相关整改评价材料报省科技厅备案。”公司不需要主动申报办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续期事项，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评价不合格或限期整改的通知。

公司被认定为“2020 年新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后，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给予公司 20 万元政府补助，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或申请与“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或延续相关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或补贴，公司亦未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未创建省级企业研究院等

创新载体。因此，即使公司不再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对公司生产经营也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处补充披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处补充披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及有效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02765239099D001W	华剑智能	环境保护部	2022年1月2日	2027年1月1日

（二）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该名录第 35 类行业，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生产时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但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纳入绍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

2、公司的生产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并于 2022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 号）之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更正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3、2023 年 7 月 1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反馈函》，确认经查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处罚的记录。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超英及任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曾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但相关行为已完成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超出 30%构成重大变动并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新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及预计投产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发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量	发货量/产量
2023 年 1-5 月	250	120	208	124	48.00%	173.33%	103.33%
2022 年度	600	529	647	526	88.17%	122.31%	99.43%
2021 年度	600	642	570	643	107.00%	88.79%	100.16%

注：1、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其产能依据建设项目备案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确定；

2、公司全年产能为 600 台，折算 2023 年 1-5 月产能为 250 台。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00%，88.17%和 48.00%，不存在产能利用率超出 30%构成重大变动并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建项目处于场外施工阶段，预计在项目建设完成时（2025 年）即可投入使用。

六、说明新建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日常安全生产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

（一）新建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建厂房正在按照正常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面积（㎡）	办理进度		
			已完成	待完成	是否存在障碍
1	车间一	84,682.68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向绍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	不存在
2	宿舍 1	5,194.53			不存在
3	宿舍 2	4,115.73			不存在

4	工具间	76.54	(3)《不动产权证(土地)》 (4)《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	交登记审查材料并经审查确认后发证	不存在
5	门卫	46.35			不存在
6	地下水池及泵房	11.90			不存在

如上表所述，公司新厂区新建房产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项目所需的相应许可和审批手续，正在按照正常流程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在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后，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日常安全生产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

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鹿池路 7 号的厂区现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场地内建筑物在建成后均办理了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2009 年 3 月 18 日，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绍越公消验建字[2009]第 0046 号”《关于厂房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确定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公司申报的厂房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2018 年 11 月 18 日，绍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越城大队出具“绍越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84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经审查，公司申报的翻建厂房及 SX-100F 数控非打结弹簧床芯生产线建设工程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报告期内，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多次来公司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期间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检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检查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消防安全检查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检查结果及整改要求	无反馈问题	反馈问题 3 个，已整改	反馈问题 1 个，已整改	反馈问题 1 个，已整改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积极配合消防监管部门检查，相关房产已纳入消防监管，

上述消防监管未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义务（兼职）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3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5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6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7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8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
9	《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10	《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11	《消防安全巡检制度》
12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并组织公司员工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2023年7月18日，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绍越应急证明〔2023〕26号”《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证明：经查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7日，在越城区范围内未发现有关被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报告记录。

2023年7月18日，绍兴市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该大队辖区内未发现重大违法记录。

七、说明“华剑智能”APP 相关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下载量、用户人数、用户结构及活跃度、推广下载方式、取得收入金额、交易频次及平均单次交易金额；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无法卸载、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华剑智能”APP 相关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下载量、用户人数、用户结构及活跃度、推广下载方式、取得收入金额、交易频次及平均单次交易金额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绍兴柯桥锦蓝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锦蓝钻”）签署《华剑 App 及网站开发建设协议》，绍兴锦蓝钻为公司开发“华剑智能”APP 并设计开发 Web 网站，协议有效期 3 年。2020 年 6 月，公司与绍兴锦蓝钻签订《华剑智能 APP 新增功能模块开发协议》，绍兴锦蓝钻为公司 APP 开发基础数据库建设、平台页面 UI 设计等新增功能模块，协议有效期 1 年。2021 年上述协议到期后，公司未与绍兴锦蓝钻继续合作。根据上述协议，“华剑智能”APP 系统后台管理不包含下载量统计功能，因此公司无法统计用户下载量数据。

根据用户登录记录，报告期内，使用“华剑智能”APP 的账户数量为 181 个，根据客户所在地划分的用户结构如下：

区域	账户数量（个）	占比
境内	76	41.99%
境外	105	58.01%
合计	181	100%

报告期各期，单账户平均登录次数（活跃度）如下：

单位：次

区域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	5.62	13.21	9.66
境外	1.18	3.21	9.76

区域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	3.04	7.41	9.72

公司 APP 主要推广方式为，公司在与客户线下见面时，向其当面介绍 APP 相关功能，客户可通过扫描销售人员展示的二维码下载 APP。

公司 APP 主要用于展示产品信息，以及提供故障方案列表供客户进行关键字自助查询产品故障解决方案。根据公司与绍兴锦蓝钻协议约定，“华剑智能”APP 不包含线上交易付款功能，公司通过 APP 直接取得的收入金额、交易频次及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均为 0。

（二）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无法卸载、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形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司属于应用程序提供者，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逐条对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APP 不涉及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不适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要求；

2、公司 APP 不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要求；

3、除线下推广外，公司 APP 还通过苹果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发布，公司除了自查 APP 开发运营是否存在各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还要接受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对 APP 内容及推广、下载方式、安全性等的监控，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要求；

（4）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公司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在收集、使用、保存个人信息时符合最小必要原则，将用户数据加密存储于阿里云数据库中，已通过云服务商的安全措施防范拖库、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风险。公司不存在超出 APP 用户授权范围获取、使用相关信息的行为，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二条的要求；

（5）公司 APP 不存在按照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的内容，不存在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不适用《移动互联网应用

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6) 公司 APP 发布的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条款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一致，在用户注册过程中与用户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中均包含 APP 管理规则及双方相关权利义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要求。

综上，公司的 APP 移动终端产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等行为。

(三) 是否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华剑智能”APP 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的情况，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口相关的资质、备案文件等，核查其资质、备案文件的有效性；查询我国有关工业产品注册、认证、许可或监管的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产品是否存在许可或限制；

2、取得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查询我国关于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是否仅需申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并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的行为；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5、取得公司所在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

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经营的合规性；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和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7、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可获取的可比公司信息，了解公司行业状况、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

8、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无需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声明；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的性质、可比公司的做法，评估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的适当性；

9、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公司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时适用，现已废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等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评审相关的规定；

10、取得公司的员工名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材料、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1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已经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2、取得并复核建设项目备案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及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计算明细；查阅公司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查阅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阅公司老厂房的消防验收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相关的土地厂房；查阅公司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应的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1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等日常安全生产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消防演练记录文件并查阅了管理部门安全检查记录文件；

14、访谈公司系统管理人员，了解“华剑智能”APP 开发目的、使用流程、

运营情况、推广方式等，下载 APP 并核实注册、使用、卸载等流程；查阅公司签订的“华剑智能”APP 开发、维护相关的业务合同，确认 APP 具备的主要功能；登录公司系统后台，确认后台系统功能，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登录记录；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逐条对比，确认“华剑智能”APP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已经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特种设备”仅需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公司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公司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的相关资质，出厂前也不需要并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

4、公司报告期内不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

5、公司已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在公司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公司不需要主动申报办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续期事项，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评价不合格或限期整改的通知；即使公司不再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对公司生产经营也无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

8、公司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9、公司生产时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但

相关行为已完成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10、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能利用率超出 30%构成重大变动并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1、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项目处于场外施工阶段，并预计于 2025 年可投入使用；

12、公司新建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公司现有厂房已于建造完成以及改建完成后办理了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

14、公司多次接受消防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建立了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被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15、“华剑智能”APP 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无法卸载、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形；

16、“华剑智能”APP 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二、请会计师核查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情况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情形；

2、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无需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声明；

3、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的性质、可比公司的做法，评估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的适当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2.关于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公司前身绍兴华剑吸收合并浙江华剑，浙江华剑曾为中外合资企业，2010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股改，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所有股东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 0；（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益、华剑德良实施激励；（4）2019 年 1 月，亿群启银、宋益群投资入股公司，2023 年 5 月，亿群启银、宋益群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叶超英，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请公司：（1）说明吸收合并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浙江华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缴资本、主要业务及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浙江华剑及其股东华德 BVI 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说明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如存在，请补充披露；（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对实际控制人亲属进行激励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是否存在股东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5）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影响重大，请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准确；（6）说明亿

群启银、宋益群退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投资入股公司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如签订，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主要条款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或实际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吸收合并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浙江华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缴资本、主要业务及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绍兴华剑吸收合并浙江华剑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

浙江华剑的设立主要系为满足当时政策对于取得土地的外商企业主体资格的要求，由华德 BVI 和公司前身绍兴华剑共同设立。浙江华剑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其名下拥有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且绍兴华剑向浙江华剑租赁其土地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为提高经营效率，整合资源，由绍兴华剑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2014 年 12 月，绍兴华剑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华剑注销。就该次吸收合并，绍兴华剑及浙江华剑履行了如下程序：

1、绍兴华剑股东会决议：2014 年 6 月 12 日，绍兴华剑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浙江华剑；绍兴华剑作为吸收方及存续公司继续存续；浙江华剑作为被吸收方，其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全部由绍兴华剑承继，浙江华剑注销。

2、浙江华剑股东会决议：2014 年 6 月 12 日，浙江华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被绍兴华剑吸收合并。

3、吸收合并协议：2014 年 6 月 12 日，绍兴华剑与浙江华剑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为：

（1）绍兴华剑与浙江华剑约定绍兴华剑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

华剑，浙江华剑解散。合并后，绍兴华剑股权结构为绍兴市华剑机械厂出资 49 万元；任红出资 431 万元；叶超英出资 7,958.5636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 8,438.5636 万元；

(2) 合并前绍兴华剑和浙江华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绍兴华剑承继；

(3) 浙江华剑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当然成为绍兴华剑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4、吸收合并公告：2014 年 6 月 18 日，绍兴华剑与浙江华剑在《绍兴晚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公告了绍兴华剑与浙江华剑的基本情况 & 吸收合并事宜，并提示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办理债权债务认定登记等相关事宜。

5、债权债务承继及清偿：根据绍兴华剑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合并前绍兴华剑及浙江华剑的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绍兴华剑承继，并由合并前双方公司股东承担相应的担保清偿责任。

6、审计：2014 年 9 月 23 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绍通大审字（2014）第 0272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剑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2.8485 万元。

7、评估：2014 年 10 月 15 日，绍兴市中发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绍中发评报（2014）第 357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剑评估值为 10,475.9819 万元。

8、验资：本次吸收合并时未进行验资，2020 年 6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对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14 号），验证吸收合并时已收到各股东实际缴付出资，实际缴付出资符合规定。

9、浙江华剑税务注销：2014 年 11 月 13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绍市国税直通（2014）14817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其办理国税税务注销；2014 年 12 月 17 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绍市地税二注通[2014]109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其办理地

税税务注销。

10、浙江华剑工商注销：2014 年 12 月 23 日，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绍市监注）”登记内销字[2014]第 1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11、工商登记：2014 年 12 月 23 日，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向绍兴华剑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浙江华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缴资本、主要业务及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浙江华剑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超英
实际控制人	叶超英、任红
注册资本	8,842.8485 万元
主营业务	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浙江华剑在被绍兴华剑吸收合并及注销前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其名下拥有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且绍兴华剑向浙江华剑租赁厂房。绍兴华剑、浙江华剑实际控制人均为叶超英、任红夫妇，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其他外部股东。为提高经营效率、整合资源，由绍兴华剑吸收合并浙江华剑。本次吸收合并以浙江华剑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不涉及价款支付，已完成相关财产转移手续。

根据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绍通大审字（2014）第 0272 号”《审计报告》，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于浙江华剑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审计，浙江华剑被并入绍兴华剑的资产明细、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	----	----	----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1.99	应交税金	-21.01
其他应收款	4,777.95	其他应付款	0.66
存货	33.16	流动负债合计	-20.34
流动资产合计	4,823.10	负债合计	-20.34
固定资产	2,651.61	实收资本	8,842.8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34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2.85
资产总计	8,822.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2.51

根据绍兴华剑与浙江华剑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绍兴华剑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华剑，承继浙江华剑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业务。根据绍兴华剑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合并前绍兴华剑及浙江华剑的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绍兴华剑承担，并由合并前双方公司股东承担相应的担保清偿责任。绍兴华剑与浙江华剑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绍兴晚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公告了绍兴华剑与浙江华剑的基本情况以及吸收合并事宜，并提示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办理债权债务认定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浙江华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超英的说明，公司及浙江华剑就吸收合并时债权债务承继的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浙江华剑及其股东华德 BVI 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浙江华剑的设立

1、公司章程：2007 年 5 月 18 日，华德 BVI 和绍兴华剑签署《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华剑，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其中，华德 BVI 出资 1080 万美元，持股比例 90%；绍兴华剑出资 12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0%，全部为美元现金出资。根据《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华德 BVI 和绍兴华剑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浙江华剑注册资本总额的 15%，其余部分两年内交清。

2、批准：2007 年 6 月 19 日，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浙绍开招

商[2007]21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浙江华剑设立的相关事项。2007 年 6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352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工商登记：2007 年 7 月 6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0394）。

4、税务登记：2007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602663904318 号”的《税务登记证》。

5、验资：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华德 BVI 和绍兴华剑共分三期向浙江华剑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投入，均已经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查验。

（二）华德 BVI 的设立

华德 BVI 系由叶超英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设立的公司，自 2005 年 8 月 26 日注册设立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注销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均系由叶超英 100%持股。华德 BVI 系叶超英在境外设立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三）外汇出入境事项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华德 BVI 向浙江华剑出资 1,080 万美元，存在外汇汇入境事项。2010 年 12 月，华德 BVI 将持有的浙江华剑 90%的股权以 1,08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超英。华德 BVI 系由叶超英持股 100%的企业，故叶超英未向华德 BVI 支付 1,08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外汇出境事项。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超英就设立华德 BVI 未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及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形成外汇入境事项，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华德 BVI 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颁发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增资。“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华德 BVI 系叶超英于 2005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群岛出资设立的公司；华德 BVI 设立的目的系便于公司早期的外贸业务，并非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此外，叶超英未使用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向华德 BVI 出资。因此，华德 BVI 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无需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2、叶超英应当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其于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汇补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颁发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取代“75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 37 号文，在该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管理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管理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鉴于 37 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定义，叶超英应当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其境外投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相关外

汇补登记手续。

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华德 BVI 于 2010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华剑 90%股权转让给叶超英，浙江华剑已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华德 BVI 已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

3、关于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形成外汇入境事项的相关处罚风险

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华德 BVI 向浙江华剑出资 1,080 万美元，存在外汇汇入境事项。该事项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1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一款中所称的“发现”是指，由外汇局发现的，以启动调查、立案或取证等时间中最早记录的时间为准；由其他机关移送的，以该机关发现的时间为准；向外汇局举报，被认定属实的，以外汇局收到举报的时间为准。立案前已依法开展调查的，以立案前获取的证明材料中记载的最早时间为准。”

37 号文生效后，叶超英设立华德 BVI 及华德 BVI 向浙江华剑出资事项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此外，华德 BVI 于 2010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华剑 90%股权转让给叶超英，浙江华剑已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华德 BVI 已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且未造成外汇流出。因此，叶超英投资设立华德 BVI 未办理外汇补登记并造成外汇流入的事项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外汇主管部门的说明及实控人承诺

2020 年 2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

据其掌握的情况，未对叶超英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超英及任红已就相关外汇登记瑕疵出具承诺：若公司由于相关外汇登记瑕疵及外汇进出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经济支出，将全部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

（五）浙江华剑及华德 BVI 设立时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方面所履行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及合法合规性

1、履行的外商投资管理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2007 年 7 月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时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相关主要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第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正）》（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正）》”），现已被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废止	第六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0 年修正）》，后被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 年修正）》修正	第二条规定“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现已被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条对于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及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第十二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审批机关批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废止	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办法》”)，现已被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乡镇人民政府暂行工作条例>等 14 件规章的决定》废止	第三条规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宁波、杭州、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省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负责辖区内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四条规定“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的嘉兴、湖州、绍兴、舟山、金华、衢州市和台州、丽水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受委托机关)，负责管辖区域内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审查，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受委托机关，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后，可按照第三条规定办理。” 第八条规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的有关登记事项进行审查，核实开办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 年 7 月, 华德 BVI 设立浙江华剑时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如下:

程序	具体内容
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批复	2007 年 6 月 19 日, 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浙绍开招商[2007]21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 批准浙江华剑设立的相关事项
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批文	2007 年 6 月 2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浙江华剑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352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程序	具体内容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7 月 6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0394）
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07 年 10 月 26 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兴兴业会验〔2007〕9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17 日止，浙江华剑已收到华德 BVI 缴纳的首次出资 716.8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8 年 7 月 7 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兴兴业会验〔2008〕6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浙江华剑已收到华德 BVI 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363.20 万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8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根据上表所示，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及《登记管理办法》申请并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的证照。华德 BVI 实缴注册资本的金额及时间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的规定。

综上，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时的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2、履行的外汇出入境管理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2007 年 7 月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时与外汇出入境管理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现已被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外汇投资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废止。	第三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为企业外汇登记的管理机关。” 第四条规定“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三十天内，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第五条规定“外汇局对申请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向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外汇登记证）。”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	“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根据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方式附送银行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的复印件，以询证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
-----------------------------------	--

(2) 2007 年 7 月，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时履行的外汇出入境管理相关的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颁发外汇登记证	2007 年 10 月 26 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编号为“绍兴业会验〔2007〕903 号”的《验资报告》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 X33060070364 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以及绍兴市商业银行的《银行询证函》，确认公司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6000770270 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以及公司取得的资本金账户（核准件编号：（浙）汇资核字第 O330600200700082）为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批准开立。

浙江华剑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符合《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负责验资的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分别获取了绍兴市商业银行《银行询证函》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 X33060070364 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

综上，浙江华剑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履行了验资程序，验资机构取得了资本金账户开户银行及企业注册地外汇管理局的函证回函。华德 BVI 投资浙江华剑时的程序符合当时外汇出入境管理的主要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违法违规或瑕疵，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3、履行的税收管理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 2007 年 7 月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时与税收管理相关主要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后被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废止	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2007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602663904318 号”的《税务登记证》，浙江华剑设立时符合税务管理规定。

2010 年 11 月 2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稽核报告》，确认浙江华剑“自 2007 年 7 月工商登记至 2010 年 10 月底止，一直未开展经营。2009 年 6 月，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至今为止，企业未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0 年 12 月 3 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暂无欠税。”

综上，浙江华剑自 2007 年 7 月设立至 2010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未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浙江华剑设立时取得的绍兴市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为浙江华剑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华德 BVI 注销时取得的英属维尔京群岛主管部门的注销文件及叶超英的确认，浙江华剑及华德 BVI 在设立及存续期间未受到外商投资、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说明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如存在，

请补充披露

公司股东叶超英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任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叶超英持有华剑德益 4.687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超英持有华剑德良 29.2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叶超英、任红适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华剑德益、华剑德良适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的规定，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因此，叶超英、任红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华剑德良、华剑德益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均为各自持股数量的三分之一。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进行修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 而获得 有限 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叶超英	76,375,636	90.51%	是	是	否	0	0	0	0	19,093,909
2	任红	4,310,000	5.11%	是	是	否	0	0	0	0	1,077,500
3	华剑德益	3,200,000	3.79%	否	是	否	0	0	0	0	1,066,667
4	华剑德良	500,000	0.59%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7
合计	-	84,385,636	100.00%	-	-	-	0	0	0	0	21,404,743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对实际控制人亲属进行激励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是否存在股东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设立的背景、过程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2018 年 11 月 26 日，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叶超英将持有的华剑有限 320 万元及 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叶超英分别与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超英将持有的华剑有限 320 万元的出资额（占华剑有限 3.79%股权）以 2.55 元/出资额为对价转让给华剑得益，转让款总额为 816.00 万元；叶超英将持有的华剑有限 50 万元的出资额（占华剑有限 0.59%股权）以 2.55 元/出资额为对价转让给华剑德良，转让款总额为 127.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华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员工持平台华剑得益及华剑德良设立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协议签署情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叶超英、金卫其、金香岗等 30 名员工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华剑德益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人出资交付确认书》。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叶超英、胡城炳、王顺华等 42 名员工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华剑德良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人出资交付确认书》。

同日，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入伙确认协议》，对缴付出资金额、期限以及入伙情况予以确认。

（二）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确定标准主要为：（1）在公司入职超过 10 年的全部员工（不分级别、岗位）；（2）部分入职不足 10 年的关键工作岗位人员，如高管、主要财务人员、生产及技术人员等；（3）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其他员工。

2、人员变动情况

（1）华剑德益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叶超英	普通合伙人	105.825	12.97%	董事长
2	尚盼华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董事、副总经理
3	金卫其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副总经理
4	金香岗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副总经理
5	陈芳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副总经理
6	孔健	有限合伙人	25.500	3.13%	电器主管
7	潘永虹	有限合伙人	51.000	6.25%	研发人员
8	王培贤	有限合伙人	6.375	0.78%	已离职，已退出华剑德益
9	平海燕	有限合伙人	25.500	3.13%	财务人员
10	余洋	有限合伙人	7.650	0.94%	研发人员
11	张国良	有限合伙人	7.140	0.87%	调试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2	蒋炎	有限合伙人	5.865	0.72%	调试员
13	殷飞飞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财务人员
14	叶子良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仓储员工
15	潘志强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研发人员
16	赵剑峰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调试员
17	胡德云	有限合伙人	4.335	0.53%	研发人员
18	蒋庆海	有限合伙人	4.335	0.53%	研发人员
19	赵勇才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调试员
20	刘明洋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仓储员工，已退休
21	严伯顺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研发人员
22	苗越锋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研发人员
23	叶忠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研发人员
24	叶新星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调试员
25	钱国新	有限合伙人	3.315	0.41%	研发人员
26	黄世雄	有限合伙人	3.315	0.41%	生产员工
27	张义海	有限合伙人	3.315	0.41%	研发人员
28	韩业虎	有限合伙人	3.060	0.38%	研发人员
29	蒋兴祥	有限合伙人	3.060	0.38%	研发人员
30	许志琴	有限合伙人	3.060	0.38%	销售人员
合计			816.000	100.00%	

(2) 华剑德良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叶超英	普通合伙人	27.030	21.20%	董事长
2	胡城炳	有限合伙人	2.805	2.20%	生产员工
3	王顺华	有限合伙人	2.805	2.20%	生产员工
4	姒利根	有限合伙人	2.805	2.20%	研发人员
5	徐利昌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6	钟钢闰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7	阳革新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8	周尧雄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9	吴国洪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已退休
10	宋云生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11	吕昌胜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2	李永坤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3	罗兴华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4	阳石泉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5	阳永华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6	张成旭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7	曹勇昌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8	罗美丽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19	钟柏平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0	赵光云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1	蔡新锋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2	杨红波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23	陈光福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4	邹仲国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5	张春宝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6	冯乾能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7	方诗全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8	高良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29	金豪炜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30	孟育锋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调试员
31	张立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32	周锋盛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33	罗荣顺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
34	康琼方	有限合伙人	2.040	1.60%	生产员工
35	刘丹	有限合伙人	2.040	1.60%	销售人员
36	吴伟英	有限合伙人	1.275	1.00%	统计员
37	谢基明	有限合伙人	1.275	1.00%	综合部员工
38	孙国备	有限合伙人	1.275	1.00%	综合部员工
39	陈知华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已离职，已退出华剑德益
40	陈琦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调试员，已离职，已退出华剑德益
41	陈州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调试员，已离职，已退出华剑德益
42	吴世军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员工，已离职，已退出华剑德益
合计			127.500	100.00%	

（3）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合伙人未发生过变动。

报告期之前，华剑德益、华剑德良的合伙人发生变动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份额

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背景	转让/取得份额	交易对价	转让价格
华剑德益	2019.04	王培贤	叶超英	转让方离职	6.38	6.52	1.02
	2019.11	叶超英	张承羽	股权激励	30.60	40.56	1.33
	2019.11	叶超英	孔健	股权激励	38.25	50.70	1.33
	2019.11	叶超英	孟丽	股权激励	5.10	6.76	1.33
华剑德良	2019.12	陈知华	叶超英	转让方离职	2.55	2.71	1.06
	2020.01	陈琦	叶超英	转让方离职	2.55	2.73	1.07
	2020.01	陈州	叶超英	转让方离职	2.55	2.73	1.07
	2020.06	吴世军	叶超英	转让方离职	2.55	2.78	1.09

王培贤、陈知华、陈琦、陈州和吴世军因离职按《合伙协议》约定向普通合伙人叶超英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并加算自认购出资

额至转让出资额的期间内年化6%的固定收益；若该等期间内已进行过现金分红的，就超过年化6%的固定收益部分应予以扣除。

张承羽、孟丽为新入伙员工，其中张承羽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孟丽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均满足公司设置的股权激励标准。孔健自 2004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公司，现任电器主管，基于其任职时间、岗位重要程度、对公司的贡献及同等级别员工所持份额情况，进行了补充激励。张承羽、孟丽、孔健取得的华剑德益财产份额价格系参考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前一个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3、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华剑德益、华剑德良全体合伙人均为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列示如下：

项目	内容
管理模式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叶超英接受全体合伙人的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合伙协议约束。
服务期限	有限合伙人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保持任职状态。
锁定期限	华剑德益与华剑德良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两个合伙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普通合伙人可以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独立决定有限合伙人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时期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必须为普通合伙人。 3、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2）因各种原因从公司离职；（3）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对外转让；（4）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事宜。

项目	内容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任职状态不满足”系指（1）因各种原因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2）未经公司同意，在除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或开展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2、如发生上述情形，（1）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虽然已经上市，但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承诺的服务期尚未届满，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若已发生过减持的，即指其尚未减持的全部剩余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并加算其所持出资额部分对应的自认购出资额至转让出资额的期间内年化 6% 的固定收益；若该等期间内已进行过分红的，就超过 6% 的固定收益部分应予以扣除。（2）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承诺的服务期已经届满，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可以保留，但股票减持需要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由普通合伙人统一安排，该有限合伙人所取得的收益为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之后的现金净收益。 3、有限合伙人发生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失踪等情形时，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按如下约定处理：（1）若该等事项发生于公司发行上市之日前，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比照上述（1）的计算方式被普通合伙人进行回购；（2）若该等情形发生在公司发行上市之后，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继承并保留，其继承人亦应签署本协议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若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无法在相关事实发生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就财产份额的继承达成一致且签署本协议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按照合理价格（如最近 90 个自然日内收盘时二级市场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回购、择机在二级市场将相应的股份进行减持并相应减少对应的财产份额等处理方式。

4、对实际控制人亲属进行激励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实控人叶超英之弟叶子良及其子叶新星、其儿媳许志琴均系公司的员工，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叶子良、叶新星及许志琴因满足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条件而在华剑德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华剑德益出资额 (万元)	在华剑德益 出资比例	职务	资金来源
叶子良	5.100	0.63%	仓储部仓管	自有资金
叶新星	3.825	0.47%	销售部调试工程师	自有资金
许志琴	3.060	0.38%	销售部员工	自有资金

叶子良、叶新星及许志琴均为华剑德益设立时的有限合伙人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其所持华剑德益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5、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是否存在股东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7 号）等相关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1）原则上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但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需进行穿透计算股东数量。

公司当前共有 4 名直接股东，其中叶超英、任红为自然人股东，华剑德益、华剑德良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益合伙人数量为 31 名（包括叶超英）、华剑德良合伙人数量 38 名（包括叶超英），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 69 名。

公司历史上最多有 6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其中叶超英、任红、宋益群为自然人股东，亿群启银是经过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华剑德益、华剑德良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益合伙人数量最多时为 31 名（包括叶超英）、华剑德良合伙人数量最多时为 42 名（包括叶超英）；即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最多时拥有直接股东 6 名，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后的股东人数总计 75 名。

综上，公司历史上及当前均不存在股东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影响重大，请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准确

（一）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如影响重大，请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1、历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1）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动力，同时也让公司员工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了以下两次股权激励。

①第一次股权激励

由金卫其、金香岗和尚盼华等部分核心员工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益、华剑德良以低于市场价格受让实控人持有的股权，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办妥了该项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第二次股权激励

张承羽等 3 位核心员工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持股平台华剑德益、华剑德良以低于市场价格受让实控人持有的股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办妥了该项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③股权激励主要条款

根据华剑德益、华剑德良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范围为：①入职公司超过 10 年的全部员工②入职不足 10 年的关键工作岗位人员③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其他员工，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员工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保持任职状态，员工离职时普通合伙人叶超英必须回购该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且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无法享受份额增值带来的完整收益，基于谨慎性原则，该期间应视为存在隐含服务期，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服务期限为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五年。

公司综合评估上市申报计划、审核周期、发行日期等因素，同时考虑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延期外，合理设定估计的未来服务期限为 9 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将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按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间在相应的收益期间内分摊确认。

（2）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被激励员工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员工实际认购金额的费用总额，并在公司与相应员工设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

相应分摊确认期间的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贷：资本公积

2、历次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核算并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金额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元/份、万元

项 目	授予权益工具份数[注]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各期确认金额			
				预计未来期间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18 年股权激励	317.90	3.45	1,096.76	568.92	34.70	113.54	113.81
2019 年股权激励	29.00	5.30	153.70	91.80	5.59	18.26	18.26
小计	346.90	-	1,250.46	660.72	40.29	131.80	132.07
员工离职退伙冲回股份支付	-6.50	-	-	-	-	-	-
退休返聘后离职未退伙加速行权	-	-	-	-	1.92	-	3.76
合计	-	-	-	660.72	42.21	131.80	135.83

[注]权益工具份数系经折算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华剑智能公司的股份数

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5 月股份支付费用确认金额分别为 135.83 万元、131.80 万元及 42.21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8%、1.09%和 1.67%，对报告期各期的业绩影响较小，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较小，综

上故无需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和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每股行权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2018 年 11 月	叶超英	华剑德益	278.50	2.55	6.00	2018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华剑德良	39.40			
2019 年 11 月	叶超英	孔健	15.00	3.38	8.68	2019 年每股收益*8 倍市盈率（2018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7.23 倍）
		张承羽	12.00			
		孟丽	2.00			

如上表，2018 年 11 月，叶超英通过华剑德益、华剑德良向公司员工以 2.55 元/股的行权价格转让 317.90 万股公司股份，行权价格 2.55 元/股系参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个月末每股净资产值确定，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 6.00 元/股系参考 2018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2019 年 11 月，叶超英将其持有的华剑德益 73.9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29.00 万股），按照 1.33 元/出资额（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 3.38 元/股）转让给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行权价格 3.38 元/股系参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个月末每股净资产值确定，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 8.68 元/股系参考 2019 年每股收益及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综合确定。

公司参考最近一次 PE 入股价格并结合同期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三）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准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中关于确定等待期应考虑因素的要求：“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授予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协议文件中未约定具体服务期，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相关规定，公司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公司授予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隐含服务期限，属于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服务期限内分摊，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列示在经常性损益，认定准确。

六、说明亿群启银、宋益群退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投资入股公司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如签订，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主要条款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或实际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亿群启银、宋益群退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亿群启银、宋益群退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虽然 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盈利情况较好，但是公司此前已经历 2 次 IPO 撤回，且未来何时启动上市、能否成功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退出渠道较为有限；

2、公司自 2022 年 6 月以来未进行分红，亿群启银、宋益群有收回投资资金的需要；

3、投资收益率主要参照公司持股平台中离职退出员工的持股收益率，可覆盖相关利息成本；

4、双方在其他股权投资方面存在合作且预期能实现投资收益，宋益群和叶超英均为嘉兴亿群合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双方出资份额分别占 42.74%、34.19%，且宋益群实际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宋益群是亿群启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股东，是亿群启银的实际控制人，可以主导亿群启银的投资及退出决策。

综上所述，亿群启银、宋益群退资具有合理性。

（二）投资入股公司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如签订，请补充说明特殊投

资条款的签订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主要条款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或实际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亿群启银、宋益群投资入股公司未签订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华剑智能、浙江华剑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报告；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剑智能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绍兴华剑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履行的相应程序等事项；查询浙江华剑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浙江华剑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经营合规性等事项；

3、取得并查阅浙江华剑被吸收合并及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核查浙江华剑主要资产、债权债务情况；

4、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绍兴华剑吸收合并浙江华剑相关事项，了解华德 BVI 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经营合规性等事项；了解股东是否出具了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事项；

5、取得并查阅了华德 BVI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登记、注销资料，核查华德 BVI 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6、查询外汇登记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中心支局向公司及叶超英出具的说明文件；

7、查阅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8、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良、华剑德益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的入伙协议等文件，梳理员工持股平台历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查阅华剑有限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时的股东会决议；

9、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良、华剑德益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服务期及锁定期等具体情况；查阅华剑德良、华剑德益的合伙人的出资

凭证；

10、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1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和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12、复核股份支付处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13、取得并查阅 2018 年 12 月叶超英将股权转让给亿群启银及宋益群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并查阅 2023 年 5 月亿群启银及宋益群将股权转让给叶超英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并查阅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14、就两次股权转让事项访谈宋益群及叶超英。

（二）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认为：

1、绍兴华剑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具有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性，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并得到双方的严格遵守；

2、绍兴华剑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华剑，承继浙江华剑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业务。公司及浙江华剑就吸收合并时债权债务承继的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浙江华剑的设立合法合规；

4、浙江华剑于 2010 年转为内资企业，华德 BVI 已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叶超英投资华德 BVI 未办理外汇补登记事项及华德 BVI 投资设立浙江华剑形成的外汇流入事项已经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效，且前述事项未造成外汇流出。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中心支局已向叶超英出具了未对其给予行政处罚的书面情况说明。叶超英及公司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浙江华剑及华德 BVI 在设立及存续期间未受到外商投资、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6、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各股东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进行相应修改；

7、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具有合理性，设立的过程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全体合伙人已签订《合伙协议》；

8、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设定了明确的选定标准；报告期前部分合伙人因离职或入职发生了人员变动；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均已实缴到位；

9、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合伙协议》均对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作出了约定，不存在违反合伙人意愿及《合伙企业法》的情形；

10、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亲属进行激励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前述人员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其所持华剑德益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11、公司历史上及当前不存在股东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2、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各期及未来的业绩影响不重大；

13、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14、公司将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列示在经常性损益，认定准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15、亿群启银、宋益群退资具有合理性；

16、亿群启银、宋益群投资入股公司没有签订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梳理了员工持股平台历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3、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和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分析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以及报表列示是否准确；

5、测算并分析了股份支付处理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占当期利润金额比例较低，对报告期各期及未来的业绩影响不重大；

2、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3、公司将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列示在经常性损益，认定准确，符合相关规定。

3.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83.20 万元、16,474.23 万元和 5,782.9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25%、66.97%和 67.99%。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3）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境外销售相关规定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取得销售地所需资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外汇出入境及税务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针对境外销售事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情况如下：

（一）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境外销售区域分布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外销收入占比	金额	外销收入占比	金额	外销收入占比
欧洲	3,014.06	52.12%	5,817.50	35.31%	7,807.41	38.49%
亚洲	1,903.50	32.92%	5,597.72	33.98%	6,803.78	33.54%

区域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外销收入占比	金额	外销收入占比	金额	外销收入占比
北美洲	470.20	8.13%	2,955.34	17.94%	4,182.79	20.62%
其他	395.20	6.83%	2,103.67	12.77%	1,489.22	7.34%
合计	5,782.97	100.00%	16,474.23	100.00%	20,283.20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家或地区	金额	外销收入占比	国家或地区	金额	外销收入占比	国家或地区	金额	外销收入占比
立陶宛	1,733.21	29.97%	美国	2,556.50	15.52%	土耳其	4,652.16	22.94%
土耳其	995.84	17.22%	土耳其	1,849.31	11.23%	美国	3,882.61	19.14%
俄罗斯	516.77	8.94%	俄罗斯	1,066.27	6.47%	俄罗斯	3,105.49	15.31%
斯里兰卡	259.21	4.48%	波兰	1,041.62	6.32%	波兰	1,559.18	7.69%
美国	208.53	3.61%	印尼	635.84	3.86%	韩国	735.28	3.63%
其他	2,069.42	35.78%	其他	9,324.69	56.60%	其他	6,348.47	31.30%
合计	5,782.97	100.00%		16,474.23	100.00%		20,283.20	100.00%

如上所示，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亚洲、北美洲，报告期内三个区域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92.67%、87.23%、93.17%。公司主要出口国（地区）为土耳其、美国和俄罗斯，各期收入合计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57.39%、33.22%、29.77%，各期前五大出口国（地区）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68.71%、43.40%、64.2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地区）及占外销收入比例变化较大。

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所生产的床垫弹簧设备作为生产资料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设计使用寿命通常为10年；（2）下游客户向公司购买设备主要系由于新建产能、设备升级换代等原因，其采购需求取决于经营状况、设备使用情况、消费者需求及偏好、以及床垫设备技术的进步等多种因素，设备更新换代周期通常在5年以上。因此对于单个下游客户而言，短期内订单通常不具备连续性。公司境外客户中，除主要经销商客户所在国家（地区）收入相对稳定外，其余国家（地区）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国家（地区）收入分

布符合公司的产品和行业特点。

2、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2023 年 1-5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当期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UAB Litspringas[注 1]	1,726.44	20.30%
2	HNL MASCHINEN GMBH [注 2]	936.33	11.01%
3	“MS-Trade” LLC	516.77	6.08%
4	TOYO CUSHION LANKA (PRIVATE) LIMITED	258.37	3.04%
5	RED SPRINGS	206.00	2.42%
合计		3,643.91	42.84%
2022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当期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HNL MASCHINEN GMBH [注 2]	1,667.95	6.78%
2	FMA TRADING L. L. C.	797.54	3.24%
3	“MS-Trade” LLC	795.09	3.23%
4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765.96	3.11%
5	Correct – K. Błaszczak i Współinicy Sp. K. [注 3]	598.57	2.43%
合计		4,625.12	18.80%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当期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MS-Trade” LLC	2,709.98	10.99%
2	FMA TRADING L. L. C.	2,095.18	8.50%
3	HNL MASCHINEN GMBH [注 2]	1,473.75	5.98%
4	METAL MATRIS SANAYI VE TICARET A. S.	1,195.91	4.85%
5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941.42	3.82%
合计		8,416.25	34.13%

注 1：UAB Litspringas、UAB DOMINARI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进行汇总披露，下同

注 2：HNL MASCHINEN GMBH、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 DIS TICARET AHMET KORAY

ATAMER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进行汇总披露，下同

注 3: Correct - K. Błaszczyk i Współnicy Sp. K.、DELKOM40 LLC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进行汇总披露，下同

相关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信息	销售模式	合作历史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退换货政策
1	“MS-Trade” LLC	于 2014 年在俄罗斯注册成立，主要经销区域为俄罗斯	经销	自主开发，合作 9 年以上	是	1、甲方华剑智能公司授权乙方为墨西哥、委内瑞拉、哥伦比亚/俄罗斯/土耳其市场的经销商，如确有需要在上述市场以外销售的，需报甲方批准；[注]	比市场价约低 10%	定金 10%，发货前付款 40%，过海关后 90 天内付款 50%	保修期一年，无退换货条款
2	FMA TRADING L.L.C.	于 2003 年在美国注册成立，主营商品批发及经销贸易业务，主要经销区域为墨西哥、哥伦比亚、秘鲁等	经销	自主开发，合作 10 年以上	是	2、甲方销售给乙方的机器和零件价格，按每次交易的报价单为准。给予乙方的机器价格，比市场价约低 10%； 3、机器的安装调试：经双方协商一致，无需甲方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每周付一次货款，直到款项全部付清为止	
3	HNL MASCHINEN GMBH	于 2012 年在土耳其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床垫弹簧设备、床垫绗缝机械的经销贸易	经销	自主开发，合作 9 年以上	是	4、乙方不得在其经销区域，经营销售同类或其它类似产品； 5、乙方不能把机器卖给同行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做好售后服务		50%预付，50%见单付款	
4	METAL MATRIS SANAYIVE TICARET A. S.	于 2004 年在土耳其成立，主营弹簧床垫制造及销售	直销	自主开发，合作 9 年以上	是	1、合约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所需产品，数量以单次所报需求为准； 2、甲方向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甲方向乙方供应的产品，均由双	市场价	约 30%预付，余款一年内分期付款	

						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以双方协商的单次报价为准； 4、订货期限和供货期限、发运地点、运费等由具体的单次需求为准； 5、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期：按甲方产品标准验收；如有异议，乙方在收到货物后七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任何书面验收结果视为乙方已验收合格			
5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于 1984 年在美国成立，为美国知名家具制造厂商	直销	自主开发、展会推介，合作 5 年以上	否	-		定金 30%，出货前付款 60%，首次安装后 5 天内付款 10%	
6	Correct – K. Błaszczyk i Współalnicy Sp. K.	于 2006 年在波兰成立，主营业务为弹簧床芯及床垫制造	直销	自主开发，合作 10 年以上	否	-		预付 30%，见单付款 60%，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付款 10%	
7	UAB Litspringas	于 2016 年在立陶宛成立，主要从事床垫制造	直销	自主开发，合作 6 年以上	否	-		定金约 30%，出货前付款约 60%，安装调试后付款约 10%	
8	TOYO CUSHION LANKA (PRIVATE) LIMITED	于 1989 年在斯里兰卡成立，系 Hayleys PLC 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椰壳增值产品的制	直销	自主开发，合作 1 年	否	-		定金约 30%，出货前付款约 70%	

		造和出口							
9	RED SPRINGS	于 1995 年在保加利亚成立，主要从事邦尼尔和袋装簧的制造	直销	自主开发，合作 10 年以上	否	-		定金 30%，发货后 7 月内分期付款 70%	

注：墨西哥、委内瑞拉、哥伦比亚为 FMA TRADING L. L. C. 授权经销区域，俄罗斯为“MS-Trade” LLC 授权经销区域，土耳其为 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 DIS TIC AHMET KORAY ATAMER 授权经销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均较早，除与 TOYO CUSHION LANKA (PRIVATE) LIMITED 于 2023 年初次合作外，公司与其他境外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至少 5 年以上。公司向境外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境外主要客户采用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一般要求先款后货，或预先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后再发货，对于大部分客户在发货前即可收取 50% 以上的货款。除 FMA TRADING L. L. C. 之外，公司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FMA TRADING L. L. C. 系一家主要面向墨西哥、哥伦比亚、秘鲁等市场的知名床垫设备经销商，公司与该客户合作时间较久，合作关系稳固。由于该客户与公司交易频率较高，为便于资金管理，一般合同约定每周定期支付一定金额货款，报告期内该客户付款记录良好，不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购销等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

（二）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之“按销售方式分类”中披露。

（三）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4）财务费用”中充分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四）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3、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文）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税率且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188.25 万元、677.78 万元、129.05 万元。

”

（五）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4、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国家或地区为土耳其、美国、俄罗斯、波兰、韩国、印度尼西亚、立陶宛和斯里兰卡。相关国家或地区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等主要变化如下：

(1) 2022 年 7 月，俄央行取消自 2021 年 4 月后实施的进口合同 30%预付款限制，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该政策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2) 2021 年 1 月，斯里兰卡央行将对外汇款限制延长至 2021 年 7 月；2021 年 3 月，斯里兰卡央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签署 100 亿元人民币货币互换协议，协议有效期 3 年。斯里兰卡与中国人民银行签署的人民币货币互换协议可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外汇管制政策带来的消极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斯里兰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0.17%和 4.48%，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3) 受 2022 年初俄乌冲突影响，公司对主要出口国俄罗斯的销售收入自 2022 年起大幅下降，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105.49 万元、1,066.27 万元和 516.77 万元。报告期各期，俄罗斯销售收入占公司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15.31%、6.47%和 8.94%，公司对俄罗斯地区的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俄乌冲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事件。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购销等业务外的资金往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一）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2.主要客户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3）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的有效性；
- 2、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得到执行；
-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情况，及主要销售区域变动原因，了解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了解并评价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的应对措施有效性；

4、针对公司境外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境外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出口地区收入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5、执行细节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核对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调试反馈单、无需调试证明、收款凭证等资料与单据；

6、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7、查看已有的中信保订单信息，获取对应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对境外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官方网站、核查销售合同等方式确认主要客户基本信息、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相关情况；

8、查询商务部等相关网站，了解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及国际贸易关系等外贸环境变化，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其关于境外市场风险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的应对措施，获取公司期后订单及经营业绩情况，评估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9、对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进行匹配和差异分析，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1）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境外销售收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海关报关金额	账面金额	差额	差异率
2023 年 1-5 月	3,375.64	5,782.97	-2,407.33	-41.63%
2022 年度	11,384.18	16,474.23	-5,090.05	-30.90%
2021 年度	21,322.98	20,283.20	1,039.78	5.13%

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与公司外销收入的差异额分别为 1,039.78 万元、-5,090.05 万元和-2,407.33 万元，2021 年公司海关出口数据高于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增加以及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导致收入确认周期有所延长，各期末存在部分产品已报关但尚未安装调试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所致。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均低于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系公司境外

销售规模减少以及以前年度已报关但尚未安装调试的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确认收入所致。

剔除收入确认周期产生的影响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数据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海关报关金额	调增项 [注 1]	调减项 [注 2]	调整后的海关报关金额	账面金额	差额
2023 年 1-5 月	3,375.64	3,139.26	731.93	5,782.97	5,782.97	-
2022 年度	11,384.18	6,912.95	1,822.90	16,474.23	16,474.23	-
2021 年度	21,322.98	5,630.86	6,670.64	20,283.20	20,283.20	-

[注 1]调增项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期前已报关出口金额在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

[注 2]调减项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报关出口金额但在报告期各期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金额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期前已报关出口金额在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630.86 万元、6,912.95 万元、3,139.2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重逐步上升，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现场调试工作开展较为困难，公司通过视频/远程指导客户自行安装调试后，由客户出具无需现场安装调试声明等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以前年度报关出口设备逐步完成调试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

公司报告期各期报关出口金额但在报告期各期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金额分别为 6,670.64 万元、1,822.90 万元、731.93 万元，金额逐年减少，一方面受公司外销订单大幅减少影响，报告期各期海关报关金额也呈明显下滑趋势，另一方面系考虑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调试工作的影响，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于 2022 年 6 月和 2022 年 11 月分别招聘了 1 位海外调试员，主要负责出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公司的外销出口设备调试工作逐步有序开展，调试周期缩短，收入确认周期相应缩短。

(2) 公司出口退税数据、境外销售收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免抵退出口销售申报收入①	3,979.57	16,468.91	20,646.60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②	-	-	-
免抵退税额③（出口销售额*退税率）	517.34	2,140.96	2,684.06
其中：当期应退税额	126.17	645.64	1,182.32
当期免抵税额	391.18	1,495.32	1,501.74
免抵退税额与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合计金额④=②+③	517.34	2,140.96	2,684.06
出口退税率测算⑤=④/①	13.00%	13.00%	13.00%
适用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申报收入与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申报收入和外销收入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免抵退出口销售申报收入①	3,979.57	16,468.91	20,646.60
外销收入②	5,782.97	16,474.23	20,283.20
差异③=①-②	-1,803.40	-5.32	363.40

公司外销收入包含海运费收入，剔除海运费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免抵退出口销售申报收入①	3,979.57	16,468.91	20,646.60
外销收入②	5,782.97	16,474.23	20,283.20
海运费收入③	55.60	373.50	562.24
剔除海运费后的外销收入④	5,727.37	16,100.73	19,720.96
差异③=①-④	-1,747.80	368.18	925.64

剔除海运费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汇总差异相对较小，公司出口销售申报收入和外销收入存在差异，系公司出口销售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所致，对于需安装调试的外销产品，公司于安装验收完毕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调试任务反馈单或无需现场安装调试声明等证明后确认收入，对于该类产品，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报关日期、出口退税申报日期存在时间性差异，其中 2023 年 1-5 月差异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 1-5 月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司国外调试工作的影响消除，公司调试工作正常开展，2023 年 1-5 月将部分以前年度出口尚未完成

调试的设备进行集中调试处理，并于 2023 年 1-5 月确认收入，同时 2023 年 1-5 月确认的外销收入中，2022 年以前报关出口金额为 1,842.91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税〔2012〕24 号）的相关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企业当月出口的货物须在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免抵退税相关申报及消费税免税申报。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的政策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及消费税的免退税申报。公司 2023 年 1-5 月确认的外销收入中 2022 年以前报关出口金额 1,842.91 万元均已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免抵退税，导致 2023 年 1-5 月外销收入较免抵退出口销售申报收入差异较大。

综上，公司出口销售申报收入和外销收入存在差异，系公司出口销售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所致。公司从发出设备到完成调试的收入确认周期一般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由于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现场安装调试存在困难，收入确认周期延长，基本在 2 年以内，公司出口销售申报收入时点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差异扩大，导致海关报关金额、出口销售申报收入和外销收入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存在 FOB、CIF 及 C&F 模式，在 FOB 模式下公司不承担产品报关之后的运费及保险费；公司来源于 CIF、C&F 模式下的相关运保费与公司境外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CIF 及 C&F 模式下运保费①	51.13	355.35	521.22
外销收入②	5,782.97	16,474.23	20,283.20
CIF 及 C&F 运保费占收入比重③= ①/②	0.88%	2.16%	2.5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运保费金额占对应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2.16%、0.88%，变动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其中 2023 年 1-5 月运保费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5 月外销出口订单减少，出口运保费相应减少，同时部分以前年度出口产品于 2023 年 1-5 月完成调试安装确认收入，导致存在差异，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相匹配。

10、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执行函证程序、未发函和未回函检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核查及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走访情况

鉴于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土耳其、俄罗斯、美国、立陶宛等国家，尤其是位于俄罗斯的境外客户，受俄乌战争带来的出入境不便等因素影响，中介机构对境外客户主要采用视频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具体业务流程、交易规模、结算方式等，并确认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境外客户的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5,782.97	16,474.23	20,283.20
境外客户访谈收入②	2,377.50	1,692.36	6,466.67
境外客户访谈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A=②/①	41.11%	10.27%	31.88%

2022 年度境外客户访谈比例较低，主要系当年度境外销售较分散，且当期境外第一大客户 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DIS TIC AHMET KORAY ATAMER 未能接受访谈。该客户未接受访谈的主要原因系对方业务繁忙而访谈耗时较长，且公司自 2020 年申报创业板 IPO 起，多次与其沟通函证及访谈事项，对方配合意愿下降。

针对未能访谈的境外客户（尤其是 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DIS TIC AHMET KORAY ATAMER），通过检查其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提单、运输单据、调试反馈单、无需调试证明、银行回单等支撑性资料，佐证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函证金额及占比

对境外销售履行函证程序，境外销售函证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外销收入(A)	发函金额(B)	发函比例 (C=B/A)	回函金额(D)	回函占比 (E=D/B)
2023 年 1-5 月	5,782.97	4,838.44	83.67%	3,858.55	79.75%
2022 年度	16,474.23	13,188.56	80.06%	6,409.60	48.60%
2021 年度	20,283.20	16,731.61	82.49%	9,226.89	55.15%

报告期内，对境外客户发函的回函占比分别为 55.15%、48.60%、79.75%，2021 年和 2022 年回函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以直销客户为主，直销客户采购设备具有周期性，存在部分客户前两年采购较多，最近一期采购较少，公司对其销售占比低，公司与客户联系频率降低，导致未回函。

（3）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发函占比分别为 82.49%、80.06%、83.67%，未发函占比 17.51%、19.94%、16.33%，未发函占比低。

针对未回函的境外客户，执行了替代程序，抽样核查了公司与上述未回函的境外客户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提单、运输单据、调试反馈单、无需调试证明、银行回单等凭证，未回函客户均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

（4）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

对境外主要客户查验历史往来沟通邮件记录，包含合同签订、订单下发、调试、回款等业务沟通记录，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客户核查金额	4,658.92	7,070.38	12,791.26
外销收入	5,782.97	16,474.23	20,283.20
核查收入占比	80.56%	42.92%	63.06%

2022 年度核查比例较低，主要系当年度外销收入较为分散。

(5) 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

对境外客户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大额流水核查金额	4,833.14	7,654.22	6,531.54
外销收入	5,782.97	16,474.23	20,283.20
核查收入占比	83.58%	46.46%	32.20%

(6) 通过执行以上相关尽调程序后的确认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查金额	5,038.09	16,012.80	18,644.60
外销收入	5,782.97	16,474.23	20,283.20
核查收入占比	87.12%	97.20%	91.92%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报关时点不一致导致，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

3、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中信保及相关商业资信的核查结果，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真实存在，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与其从事业务具备相关性，不存在异常。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境外销售相关规定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取得销售地所需资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外汇出入境及税务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要的资质和认证文件；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及公司的主要产品床垫机械设备，在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地越南、印尼、土耳其、俄罗斯、美国等国家均未设置特殊的资质许可管理；

2、取得公司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绍兴海关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备案回执》，因此，公司具备对外销售资格，对外销售时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并办理报关报检手续，严格履行出口报关流程。绍兴海关、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及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向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税务监管及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访谈公司管理层和业务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际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取得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形；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是否存在因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际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访谈公司实控人、财务负责人等，了解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采取电汇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到公司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业务资金需要进行结换汇。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均未设置特殊的资质许可管理，公司无需取得

销售地所需资质；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税务监管及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际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关于存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42.42 万元、11,168.14 万元和 9,681.70 万元，主要为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原材料。

请公司：（1）说明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等，同时结合上述情况、产品特点、合同签订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补充说明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2）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3）补充披露存货库龄结构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结合定制化程度、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滞销、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其他类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各期存货减值及减值转回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5）说明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6）说明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对应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发出时间、结转时间）；结合产品安装周期及验收时长说明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如有，按客户明细分别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

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于一般验收周期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作进一步分析，说明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是否合理；(2)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 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及替代程序情况(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说明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等，同时结合上述情况、产品特点、合同签订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补充说明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

(一) 说明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等，同时结合上述情况、产品特点、合同签订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A. 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

(A) 采购及排货周期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并对通用原材料辅以一定安全库存量的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单以及仓库备料情况，下达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伺服部件、金属材料、机电类等

为主，伺服部件的采购周期一般均为 20-30 天，金属材料的采购周期在一般为 10-15 天，机电类等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在一般为 20-30 天。排货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

(B) 生产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由于客户所在地域、参数选择、功能需求等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在主体结构基本相同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从最初的机械部件加工至最终的整机装配调试约需 6-9 个月的时间。

(C) 安装及调试周期

公司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一般情况下，国内运输周期为 1 个月内，国外运输周期为 1-4 个月，公司境外销售在到货后的安装及调试周期为 1-6 个月。2020 年起，由于安装调试人员出国困难，公司通过提供视频或远程指导的方式协助客户安装，并获取客户出具的无需安装调试反馈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部分客户出具相关声明较为谨慎。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从发出设备到完成调试或获取无需调试证明的收入确认周期一般在 1 年左右，但由于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现场安装调试存在困难，收入确认周期延长，基本在 2 年以内，2023 年起，安装调试工作已恢复正常。

B. 结合上述情况、产品特点、合同签订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及发出商品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300.86	64,659.88	60,263.65
存货余额	9,647.84	11,140.77	12,818.42
存货占比	15.24%	17.23%	21.27%
发出商品余额	1,612.04	3,178.30	4,826.34
发出商品占存货比	16.71%	28.53%	37.65%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根据前述说明公司产品由于客户的需求差异化，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且产品的排货、生产和销售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与订单的匹配性

公司采用以市场需求预测为基础的标准部件、整机主体结构预生产，与基于客户具体订单的选配件、定制件生产和整机装配调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确保生产计划与市场需求、销售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9,647.84	11,140.77	12,818.42
存货变动率	-13.40%	-13.09%	47.82%
发出商品余额	1,612.04	3,178.30	4,826.34
发出商品变动率	-49.28%	-34.15%	37.42%
整机在手订单金额	10,874.80	10,773.86	20,092.48
存货订单支持率	112.72%	96.71%	15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机在手订单金额呈下滑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156.75%、96.71%和 112.72%，2023 年 5 月 31 日和 2022 年末订单支持率较 2021 年末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受全球经济下行、俄乌战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外销订单呈现下降趋势，但公司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如开拓国内业务等，公司按照积极的市场需求预测为基础的标准部件、整机主体结构预生产，导致 2022 年末存货订单支持率较低，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及发出商品与公司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

(二) 补充说明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

报告期各期存货占比及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存货占营业收入 比例	存货周转率	发出商品占存货 比例
年度/期间	2023 年 1-5 月/2023 年 5 月 31 日		
快克智能	0.61	0.86	0.37
燕麦科技	0.97	0.50	0.58
安达智能	0.75	0.58	0.30
弘亚数控	0.23	2.85	0.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0.64	1.20	0.33
公司	1.13	0.43	0.17
年度/期间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快克智能	0.24	2.25	0.42
燕麦科技	0.22	1.92	0.37
安达智能	0.23	1.61	0.24
弘亚数控	0.15	4.52	0.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0.21	2.58	0.28
公司	0.45	0.96	0.29
年度/期间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快克智能	0.22	2.79	0.43
燕麦科技	0.17	2.48	0.43
安达智能	0.28	1.59	0.38
弘亚数控	0.14	5.67	0.11
可比公司平均值	0.20	3.13	0.34
公司	0.52	1.04	0.38

注 1：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数据和 2023 年 1-5 月数据均系半年度数据

注 2：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和 2023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均系简单调整后的数据，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期末存货/(营业收入/5*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5*6)/((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根据上表，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报告期各期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与产品生产特点、业务模式密切相关，整体生产周期与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具体周期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同时公司采用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故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采用适当备货

的生产模式，同时整体生产周期与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相比可比上市公司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平均水平，未存在明显差异。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如全球经济下行、中美博弈、俄乌战争、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公司的外销订单减少，内销订单增加，产品的运输周期及安装调试周期减少，导致发出商品减少。

二、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一）公司存货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存货管理制度》，借助信息系统对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领用，在产品加工生产，产成品完工入库、出库等各个环节进行准确核算。公司在原材料入库时据实制作原材料入库单，各月末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来计算原材料出库单价和结存单价，公司各部门按照需求领料并及时制作相应的材料出库单。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 BOM 清单领取生产材料，按生产任务单归集材料成本，针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按实际发生时点及时入账，各月末根据标准工时为基础确定的权重系数在半成品和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摊准确、完整。产品完工后经检验合格办理入库手续，并制作产成品入库单。库存商品中主要产品根据单台实际成本结转发出商品，并在期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项 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外购材料到达公司仓库，经验收合格后入库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月末，尚未加工完成的在产品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待出售商品完工入库或采购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销售订单下物流配送的运输费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根据销售订单出库但尚在运输途中的产或已发送至客户但对方尚未结算的产品，确认

项 目	核算时点
	为发出商品

公司各项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时点清晰，明确可区分。

三、补充披露存货库龄结构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存货库龄结构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A.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04.09	80.60%	9,186.32	82.26%	11,788.25	91.79%
1-2 年	1,442.21	14.90%	1,578.42	14.13%	635.03	4.94%
2-3 年	170.54	1.76%	145.62	1.30%	227.03	1.77%
3 年以上	264.86	2.74%	257.78	2.31%	192.11	1.50%
合 计	9,681.70	100.00%	11,168.14	100.00%	12,842.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存在部分 1 年以上存货，主要原因如下：(A) 公司采用以市场需求预测为基础的标准部件、整机主体结构预生产，与基于客户具体订单的选配件、定制件生产和整机装配调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部分标准部件和整机主体结构会进行预生产，从而保持一定的库存量；(B) 公司部分定制物料采购时需要有一定的规模，但单台耗用较少，导致物料耗用时间较长；(C) 随着整机设备销售量不断增加，公司预留了部分早期型号产品自产备件，以备客户采购零部件及售后使用，形成少量库龄较长的零部件库存商品。公司的存货库龄结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库龄结构合理，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使用形成呆滞存货的情况。

B. 公司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定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和《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

从物资需求计划管理、材料采购入库、领用、产成品入库、发货、存货盘点以及存货仓储管理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以确保公司生产流程与产品质量的完善。

公司已建立了存货管理相关的岗位责任制度，可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与盘存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变动登记、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存货产品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综上，公司已就存货管理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四、结合定制化程度、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滞销、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其他类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各期存货减值及减值转回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结合定制化程度、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存在滞销、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其他类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1、定制化程度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系非定制化的标准原材料，基本不涉及定制化的情况，定制化对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较小。公司采用以市场需求预测为基础的标准部件、整机主体结构预生产，与基于客户具体订单的选配件、定制件生产和整机装配调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对于弹簧或床芯参数、产品功能、产品配套、零部件标准及品牌、外观设计、特殊工况等方面具有不同的定制化要求进行相应配置。公司整机主体结构为同型号通用型，不涉及定制化，后续可以用于不同客户同型号机型的定制化。公司的定制化流程只有客户在下达明确的订单后才会进一步定制化配置，对应订单均为下游床垫生产客户或经销客户经过严密认证后向公司下达，很少出现取消订单的情形。若客户取消订单会及时与公司联系，公司根据内部政策，与客户协商结算，同时相应的存货亦可转卖给其他客户或进行改造使用，定制化对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也较小。

2、存货跌价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的呆滞、报废商品主要构成为断路器、气缸等电气元件、部分金属材料盖板和连接部件等，考虑废料尤其是电气元件、气动元件等废料的可变现净值较低，对于呆滞、报废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存货滞销风险

公司存货滞销的风险较小，公司存货库龄基本系1年以内，库龄1年以上存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之说明，该部分存货主要系标准件预生产和定制件售后备货预留，用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存货管理情况良好，且公司采用以市场需求预测为基础的标准部件、整机主体结构预生产，与基于客户具体订单的选配件、定制件生产和整机装配调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整机基本不存在提前备货情况，整机主体结构具有通用性。

4、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快克智能	1.45%	1.60%	1.14%
燕麦科技	7.70%	9.64%	8.22%
安达智能	15.69%	16.16%	12.18%
弘亚数控	6.73%	6.35%	8.13%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公司平均值	7.89%	8.44%	7.42%
公司	0.35%	0.25%	0.19%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7.42%、8.44%和 7.89%，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的下游电子行业具有需求多样化、产品迭代速度快的特点，存在因客户需求变更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订单取消或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形，其中弘亚数控下游客户非电子行业，但由于其提前备货生产整机的生产模式，最终导致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可比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具体情况
快克智能	主要从事精密焊接装联设备、机器视觉制程设备、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和固晶键合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面对新能源车、新能源、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态势，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	专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锡焊装联类产品及配件	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新能源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精密电子组装等领域，下游需求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随着工艺技术不断升级，部分原材料可能无法用于生产新产品，相关存货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燕麦科技	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测试设备与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是电子产业智能制造行业专用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件	收入主要来源于苹果产业链，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主要产品高度非标准化，若客户单方面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因客户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计划，均可能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存货，存货跌价风险较大
安达智能	主要从事流体控制应用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智能组装设备、ADA 智能平台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组装设备及配件	收入主要来源于苹果产业链，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如因客户采购意向变化或订单取消，可能存在公司提前备货的存货发生大额跌价的风险
弘亚数控	主要从事板式家具制造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能封边机、数控裁板锯、数控钻孔中心、智能加工中心等板式	主要采用“订单生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并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存在提前备货的情况。

		家具制造装备	
--	--	--------	--

5、其他类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中的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采用以市场需求预测为基础的标准部件、整机主体结构预生产，与基于客户具体订单的选配件、定制件生产和整机装配调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在产品主要由定制整机部件和标准通用整机主体结构组成，定制整机部件均有明确的销售订单，标准通用整机主体结构适用性广，且在产品库龄基本系1年以内，故对应的减值风险较低。公司的产品只有在客户下达明确的订单后才会进行通过物流进行配送，对应订单均为下游床垫生产客户或经销客户经过严密认证后向公司下达，很少出现取消订单的情形。若客户取消订单会及时与公司联系，公司根据内部政策，与客户协商结算，同时相应的存货亦可转卖给其他客户或进行改造使用，故已有订单的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因订单取消的情形极少，且报告期内公司整机基本不存在亏损销售的情况，故不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各期存货减值及减值转回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项 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合计
2023 年 1-5 月	减值计提金额	8.91	0.15	9.06
	占净利润比例	0.35%	0.01%	0.36%
	减值转回金额	2.38	0.19	2.57
	占净利润比例	0.09%	0.01%	0.10%
2022 年度	减值计提金额	4.28	0.01	4.29
	占净利润比例	0.04%	0.00%	0.04%
	减值转回金额	0.54	0.38	0.92
	占净利润比例	0.00%	0.00%	0.01%
2021 年度	减值计提金额	9.68	5.26	14.94
	占净利润比例	0.11%	0.06%	0.16%

	减值转回金额	0.34	0.00	0.34
	占净利润比例	0.00%	0.00%	0.00%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转回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1%，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方法说明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之说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说明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 期	存货类别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5-31	库存商品	1,465.02	860.01	58.70
	发出商品	1,612.04	1,365.46	84.70
	合同履约成本	35.49	33.87	95.44
2022-12-31	库存商品	1,446.39	1,015.75	70.23
	发出商品	3,178.30	2,876.15	90.49
	合同履约成本	56.88	54.20	95.29
2021-12-31	库存商品	1,286.93	1,114.96	86.64
	发出商品	4,826.34	4,826.34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00.43	100.43	100.00

注：上述存货期后结转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情况

公司关于产品安装及调试验收周期的说明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同时考虑到公司采用基础的标准部件、整机主体结构预生产的生产模式，故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在部分结转较慢的情况，公司上述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公司的收入确认周期相符合，2021 年末仍有部分库存商品至今尚未结转，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部分耗用量较少的部件多生产一部分，另一方面公司后续工艺改进，少量部件只能用于定制机型和售后市场，周转相对较慢。但整个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六、说明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对应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发出时间、结转时间）；结合产品安装周期及验收时长说明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如有，按客户明细分别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于一般验收周期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作进一步分析，说明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一）说明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对应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发出时间、结转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项 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发出商品比重	发出时间	结转时间
2023-5-31	HJ-21-076	DOREL HOME FURNISHINGS IN	113.22	7.02%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6 月
	HJN-22-079	河北慕贤家具有限公司	92.39	5.73%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HJ-22-092	AAMAL ALMAJD CO.	84.43	5.24%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7 月
	09/08/2022	UE`FURNITURE FACTORY`LAGUNA	80.55	5.00%	2022 年 11 月	尚未结转
	HJ-21-078	YALDA TRADING(CANADA) INTERNATIONAL INC.	77.71	4.82%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0 月
	小 计		448.30	27.81%		
2022-12-31	HJ-20-234-2	UAB DOMINARI	405.86	12.77%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HJN-22-020	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	344.42	10.84%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HJ-20-234	UAB DOMINARI	311.45	9.80%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HJ-22-046	TOYO CUSHION LANKA(PRIVATE)LIMITED	131.93	4.15%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HJN-22-011-2	成都喜临门家具有限公司	114.58	3.60%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1 月
	小 计		1,308.23	41.16%		
2021-12-31	HJ-20-234-2	UAB DOMINARI	405.86	8.41%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HJ-20-234	UAB DOMINARI	311.45	6.45%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3 月
	HJ-21-016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286.14	5.93%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4 月
	HJ-19-203	KING GLOBAL INCORPORATE CO.,LTD	208.54	4.32%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4 月
	HJN-21-01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55.18	3.22%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5 月

	小 计		1,367.17	28.33%		
--	-----	--	----------	--------	--	--

注：上述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指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结转比例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项目的发出商品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8.33%、41.16%和 27.81%，占比较为分散，期末发出商品以外销客户为主，上述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均为直销客户，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匹配。

根据上述前五大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国内客户自发出商品后的收入确认周期为 4-13 个月不等，其中国外客户自发出商品后的收入确认周期为 4-22 个月不等，与公司的整体收入确认周期情况基本相符。

（二）结合产品安装周期及验收时长说明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如有，按客户明细分别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于一般验收周期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作进一步分析，说明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9.43	84.95%	2,321.31	73.03%	4,361.31	90.36%
1-2 年	242.61	15.05%	841.47	26.48%	389.34	8.07%
2-3 年			15.52	0.49%	75.69	1.57%
合 计	1,612.04	100.00%	3,178.30	100.00%	4,826.34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的库龄主要系 1 年以内，其中 2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金额较小，且基本于期后结转，报告期内未存在超过 3 年库龄的发出商品。

公司关于产品安装及调试验收周期的说明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由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自发货至取得验收报告的收入确认周期基本在 2 年以内，公司的发出商品库龄情况与公司的安装及调试验收周期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是否合理；（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及替代程序情况（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针对其运行情况执行控制测试；

2、访谈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产品特点、合同订单、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备货政策、安装及调试周期等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机器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5、了解公司的产品定制化情况，了解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因定制特点而产生减值的情况；

6、了解公司存货滞销情况，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公司的存货跌价计算过程进行复核，获取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并结合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完整；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核算流程的主要环节，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访谈公司仓储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关于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对存货的流转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查阅公司存货库龄相关信息，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复核分析；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明细、销售台账和销售原始单据，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了解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了解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复核期末存货余额及其变动的合理性，了解存货变动与在手订单是否匹配，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成本计算表及分配表，复核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的分配及结转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1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表，复核成本结转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12、对公司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根据监盘结果，确认期末存货的数量及状态，执行的监盘程序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在公司 2022 年末、2021 年末存货盘点报告的基础上，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盘点结果为基础执行前推程序并结合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存货期后存货的销售情况以复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存货结存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具体执行的尽调程序如下：

（1）考虑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存货性质、数量和存放地点，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包括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分工及胜任能力，盘点方法，存货的计量工具和计量方法，盘点人员分组，汇总盘点结果的程序等；

（2）在盘点存货前取得并评价公司的盘点计划，对盘点计划进行评价；

（3）从公司的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选取存货项目

并追查到公司的盘点清单记录；

(4) 通过观察和询问，记录识别出的可能是毁损、陈旧和周转缓慢的存货；

(5) 取得盘点汇总表，核查所有差异情况，根据监盘情况，编制存货监盘总结。

通过实施监盘程序，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存货监盘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是否相符
原材料	2,384.48	1,470.21	61.66%	是
在产品	4,184.68	3,267.14	78.07%	是
库存商品	1,465.02	643.18	43.90%	是
合 计	8,034.18	5,380.53	66.97%	

通过执行监盘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管理良好，监盘情况无重大差异，公司存货核算真实、准确。

13、对大额发出商品履行了函证程序，对发出商品的完整性及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回函情况基本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同时，对公司发出商品发货单、物流单及期后销售确认单据进行核查，验证其发货的真实性及销售截止的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发出商品发函与回函比例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函证时点	发出商品余额	函证余额	发函比例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2023 年 5 月 31 日	1,612.04	1,048.38	65.03%	65.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78.30	2,331.00	73.34%	73.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26.34	3,264.46	67.64%	67.64%

对于未回函的发出商品函证，主办券商执行了替代性检查程序，检查了与发出商品相关的运输单据、出库单及期后结算情况，结果与发出商品实际情况相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产品整体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较长，公司各期末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

由于客户的需求差异化，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且产品的排货、生产和销售周期较长，因此余额较高具备合理性，且各期变动与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公司的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建立并执行，存货管理、计量、核算得到有效管控，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

4、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滞销产品的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系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特点及生产模式的差异所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量存货长期呆滞未结转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的异常情形，公司的主要发出商品结转情况与公司的整体收入确认周期情况基本相符；

7、公司报告期末各类存货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余额及其变动合理；

8、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成本核算方法合理、准确，与报告期内各期的收入成本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系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特点及生产模式的差异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10、公司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5.关于盈利指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2022年、2023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659.76万元、24,600.36万元和8,505.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169.88万元、12,103.25万元和2,528.8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4.84%、53.25%和47.98%。

请公司：（1）结合业务实际、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情况等说明2022年净利润增长的原因；说明2023年1-5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补充说明经济下行、贸易摩擦、俄乌冲突及市场竞争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应对业绩下滑的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结合各项平均成本、单价及数量变化定性定量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同时结合与各可比公司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内外销占比、竞争烈度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毛利率高于弘亚数控、快克智能以及低于燕麦科技、安达智能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业务实质、经营特点、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2022年营业收入变化不大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劳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同时明确选择并披露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的依据，如涉及合格收款权，结合合同条款等充分说明时段法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实际、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1-5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补充说明经济下行、贸易摩擦、俄乌冲突及市场竞争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应对业绩下滑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业务实际、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1-5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1、结合业务实际、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2021-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600.36	24,659.76	-59.40	-0.24%
营业成本	11,500.63	11,135.79	364.84	3.28%
毛利率	53.25%	54.84%		-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31	234.17	-0.86	-0.37%
期间费用合计	-794.40	2,955.90	-3,750.30	-126.88%
其他收益	593.89	196.71	397.18	201.91%
投资收益	1.70	6.01	-4.31	-71.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39		-121.39	
信用减值损失	-29.50	138.81	-168.31	-121.25%
资产减值损失	-18.37	-19.23	0.86	-4.49%
营业利润	14,087.15	10,656.21	3,430.94	32.20%
营业外收入	0.65	7.37	-6.73	-91.22%
营业外支出	17.03	51.01	-33.98	-66.61%
利润总额	14,070.76	10,612.57	3,458.19	32.59%
所得税费用	1,967.51	1,442.70	524.82	36.38%

净利润	12,103.25	9,169.88	2,933.37	31.99%
-----	-----------	----------	----------	--------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59.76 万元、24,600.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169.88 万元、12,103.2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59.40 万元，降幅为 0.24%，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933.37 万元，增幅 31.99%，2022 年净利润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1) 2022 年度期间费用大幅减少

①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减：利息收入	718.25	374.93	343.31	91.57%
汇兑损益	-3,375.79	252.97	-3,628.75	-1434.48%
银行手续费	14.45	17.61	-3.17	-17.97%
财务费用合计	-4,079.59	-104.36	-3,975.23	3,809.31%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04.36 万元和-4,079.5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了 3,975.23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 2022 年较 2021 年波动较小，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汇兑损益大幅减少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和对应各期末美元汇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	-3,375.79	252.97
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9646	6.3757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主要系 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产生大额的汇兑损益。因此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

2、说明 2023 年 1-5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1) 2023 年 1-5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2023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 2022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1-5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505.46	13,099.91	-4,594.46	-35.07%
营业成本	4,424.67	6,033.67	-1,609.00	-26.67%
毛利率	47.98%	53.94%	-	-5.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88	170.97	-110.09	-64.39%
期间费用合计	1,294.57	-446.04	1,740.61	-390.24%
其他收益	81.04	184.95	-103.92	-56.18%
投资收益	27.70	1.70	26.00	1529.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39	-	121.39	-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33.23	13.03	-39.19%
资产减值损失	-9.16	-15.69	6.53	-41.61%
营业利润	2,926.09	7,479.05	-4,552.95	-60.88%
营业外收入	-	0.32	-0.32	-100.00%
营业外支出	-	0.03	-0.03	-100.00%
利润总额	2,926.09	7,479.34	-4,553.25	-60.88%
所得税费用	397.22	1,075.26	-678.04	-63.06%
净利润	2,528.87	6,404.08	-3,875.21	-60.51%

公司 2022 年 1-5 月和 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99.91 万元、8,505.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04.08 万元、2,528.87 万元。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 1-5 月减少 4,594.46 万元，降幅为 35.07%，期间费用增加了 1,740.61 万元，期间费用增加主要系 2023 年 1-5 月财务费用大幅增加，2023 年 1-5 月净利润较 2022 年 1-5 月减少 3,875.21 万元，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5 月外销订单大幅减少，相应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同时由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滑，导致汇兑收益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和对应各期末美元汇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1-5 月
汇兑损益	329.73	-1,339.04
期初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9646	6.3757
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7.0821	6.6607
期初期末汇率波动差	0.1175	0.2850

根据上表，2023 年 1-5 月的期初期末汇率波动差明显低于 2022 年 1-5 月。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 1-5 月净利润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外销订单大幅下滑，收入减少，同时美元对人民币期初期末汇率波动差较 2022 年 1-5 月大幅下滑，汇兑收益大幅减少。因此公司 2023 年 1-5 月净利润减少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各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 度	2023 年 1-5 月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第一季度	6,376.35	74.97%	5,413.60	22.01%	6,352.37	25.76%
第二季度	2,129.11	25.03%	10,166.01	41.32%	8,172.00	33.14%
第三季度	-	-	6,121.88	24.89%	7,517.59	30.49%
第四季度	-	-	2,898.87	11.78%	2,617.81	10.62%
合 计	8,505.46	100.00%	24,600.36	100.00%	24,659.76	100.00%

注：2023 年 1-5 月第二季度财务数据仅包含 2023 年 4 月和 5 月

公司主要产品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为生产设备，与客户投资进度、设备更新的个性化需求相关，报告期内各年度季节收入具有一定波动性，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补充说明经济下行、贸易摩擦、俄乌冲突及市场竞争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应对业绩下滑的措施及有效性

1、补充说明经济下行、贸易摩擦、俄乌冲突及市场竞争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由于全球经济下行、贸易摩擦及俄乌冲突等原因，公司境外整机销售数量下

降，导致境外销售收入减少。另外，由于经济下行，境内整机销售数量也出现下降趋势，而外销市场的需求不足也导致国内市场竞争加剧，整机境内销售单价下滑，导致境内销售收入减少，毛利率下滑。

经济下行、贸易摩擦、俄乌冲突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产品大类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整机	2,456.36	28.88%	7,506.54	30.51%	3,614.46	14.66%
	零部件及其他	266.13	3.13%	619.59	2.52%	762.10	3.09%
	小计	2,722.49	32.01%	8,126.12	33.03%	4,376.56	17.75%
外销	整机	5,014.43	58.96%	14,334.76	58.27%	17,851.95	72.39%
	零部件及其他	768.54	9.04%	2,139.47	8.70%	2,431.25	9.86%
	小计	5,782.97	67.99%	16,474.23	66.97%	20,283.20	82.25%
合计		8,505.46	100.00%	24,600.36	100.00%	24,659.76	100.00%

为方便对比，公司将 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进行年化。经年化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产品大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整机	5,895.25	28.88%	7,506.54	30.51%	3,614.46	14.66%
	零部件及其他	638.72	3.13%	619.59	2.52%	762.10	3.09%
	小计	6,533.97	32.01%	8,126.12	33.03%	4,376.56	17.75%
外销	整机	12,034.63	58.96%	14,334.76	58.27%	17,851.95	72.39%
	零部件及其他	1,844.49	9.04%	2,139.47	8.70%	2,431.25	9.86%
	小计	13,879.12	67.99%	16,474.23	66.97%	20,283.20	82.25%
合计		20,413.09	100.00%	24,600.36	100.00%	24,659.76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系境内外整机销

售规模的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整机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万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内销	206	28.56	5,895.25	235	31.94	7,506.54	110	32.86	3,614.46
外销	293	41.10	12,034.63	412	34.79	14,334.76	460	38.81	17,851.95
合计	499	35.92	17,929.88	647	33.76	21,841.30	570	37.66	21,466.42

注：为保持可比性，2023 年度销售数量及金额均为年化后数据

2023 年整机销售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受经济下行、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整机内销、外销数量分别由 2022 年的 235 台、412 台下降至 2023 年的 206 台、293 台，公司整机外销数量下降幅度较大。2023 年度整机外销单价有所提升，主要系外销机型结构差异所致，2023 年度外销单价较高的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全自动床芯生产线 90/100T/100TA 销售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13.79% 上升至 2023 年度的 18.55%，其 2023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为 51.69 万元/台，拉高了整体外销单价。而由于外销单价提升有限，难以抵消外销数量大幅下降导致外销收入的下降。

另外，由于外销市场的需求不足导致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整机产品内销收入出现下滑趋势，整机内销数量由 235 台下降至 206 台，内销平均价格也由 2022 年的 31.94 万元/台下降至 2023 年的 28.56 万元/台。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占整机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整机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整机收入比例
内销	经销	53.55%	0.54%	57.61%	4.59%	57.52%	1.18%
	直销	29.15%	32.34%	47.49%	29.78%	50.53%	15.66%
	小计	29.55%	32.88%	48.84%	34.37%	51.02%	16.84%
外销	经销	48.18%	17.08%	54.95%	17.62%	53.61%	30.91%
	直销	57.46%	50.04%	55.42%	48.01%	56.96%	52.25%
	小计	55.10%	67.12%	55.29%	65.63%	55.72%	83.16%
合计		46.70%	100.00%	53.08%	100.00%	54.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51.02%、48.84%和 29.55%，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整机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5.72%、55.29%和 55.10%，始终维持较高水平，但整机外销收入占整机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16%、65.63%和 67.12%，呈下滑趋势。

2023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内销毛利率的大幅下降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减少。

2、应对业绩下滑的措施及有效性

由于全球经济下行、贸易摩擦、俄乌冲突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在短期内消除的可能性较低，若相关不利因素进一步恶化，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在未来几年内仍有一定下滑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公司将通过实施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及境内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提高生产规模、加快产品创新、提升营销推广能力，提高收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随着产品迭代更新、市场份额提升及全球经济回暖，可合理预期公司未来销售规模将逐步增长、海外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将回升。

公司 2023 年 6-11 月收入及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11 月	2022 年 6-11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074.53	10,655.66	-14.84%
净利润	3,525.91	5,238.52	-32.69%

公司 2023 年 1-5 月收入及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1-5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505.46	13,099.91	-35.07%
净利润	2,528.87	6,404.08	-60.51%

由上可知，与 2023 年 1-5 月相比，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幅度显著降低，公司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合理有效。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一）行业政策

床垫设备制造业作为智能装备制造业的一个细分子行业，一直受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类产业政策支持，近年来，国务院、政府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制定了多项本行业相关的法规及政策，明确了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及产业扶持政策。

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提出“到 2023 年，制修订 100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到 2025 年，在数字孪生、数据字典、人机协作、智慧供应链、系统可靠性、网络安全与功能安全等方面形成较为完善的标准簇，逐步构建起适应技术创新趋势、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上述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对促进我国床垫设备行业科研创新，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这类专注于细分市场和创新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产生持续的积极影响。

（二）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1、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伺服控制类	470.65	21.29%	2,079.48	27.27%	2,684.90	22.32%
金属材料类	523.66	23.68%	1,539.32	20.19%	2,647.57	22.01%
机电类	497.60	22.50%	1,281.73	16.81%	2,316.05	19.25%
传动类	210.44	9.52%	991.52	13.00%	1,330.55	11.06%
电气元件类	195.22	8.83%	730.14	9.57%	1,359.33	11.30%
气动元件类	72.16	3.26%	199.34	2.61%	494.92	4.11%
其他类	241.40	10.92%	804.06	10.54%	1,195.16	9.94%
合计	2,211.13	100.00%	7,625.59	100.00%	12,028.48	100.00%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伺服控制类、金属材料类和机电类原材料。由于同类型不同物料编码的原材料价格受规格、材质、配置等不同差异较大，故选取三类材料中部分主要原材料明细，对其采购价格分析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套、元/台

分类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2023 年 1-5 月采购单价	2022 年采购 单价	2021 年采购 单价
金属材料类	A01100003	冷板	4.38	5.02	5.76
	A01080005	方管	4.07	4.58	5.21
	A01100009	冷板	4.73	5.37	6.21
机电类	A0121110052	热熔胶机（无喷嘴）	80,120.98	80,037.85	79,856.64
	A0121110051	热熔胶机（无喷嘴）	83,739.12	83,727.52	83,727.52
	A0121030049	超声波驱动电源 （2000V/A）	3,134.20	4,009.20	4,169.17
伺服控制类	A0121090038	可编程控制器	4,473.45	4,473.45	4,473.45
	A0121140011	人机界面	1,150.44	1,150.44	1,150.44
	A0121130015	伺服驱动器	1,174.34	1,174.34	1,174.34

报告期内，金属材料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与大宗材料价格走势一致，由于金属材料占材料总成本比例在 20%左右，且金属材料价格下跌幅度不大，故对成本影响较小；机电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部分材料 2023 年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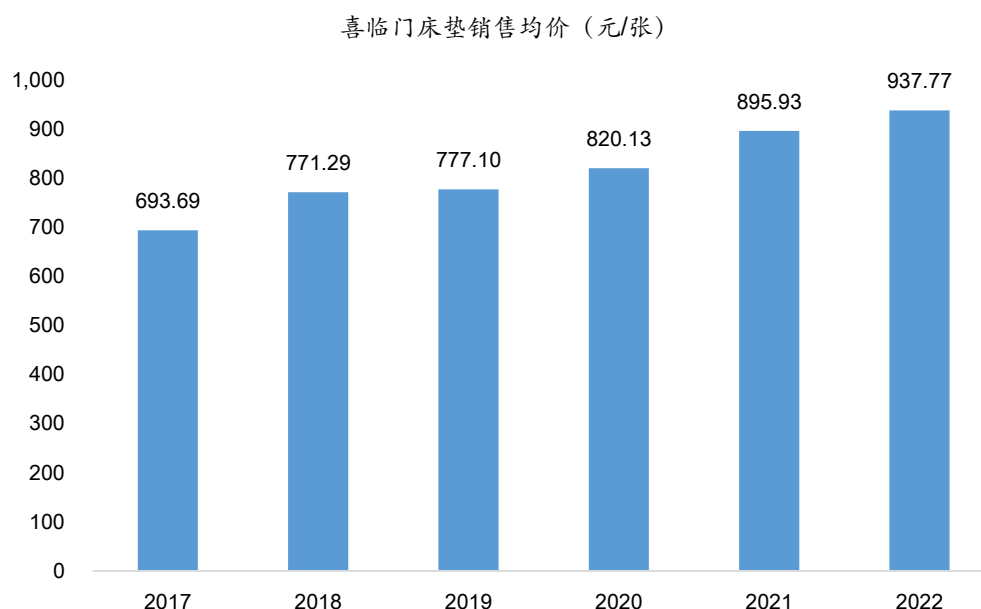
与供应商重新进行价格谈判的影响，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伺服控制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不存在大幅度异常波动，整体较为稳定。

2、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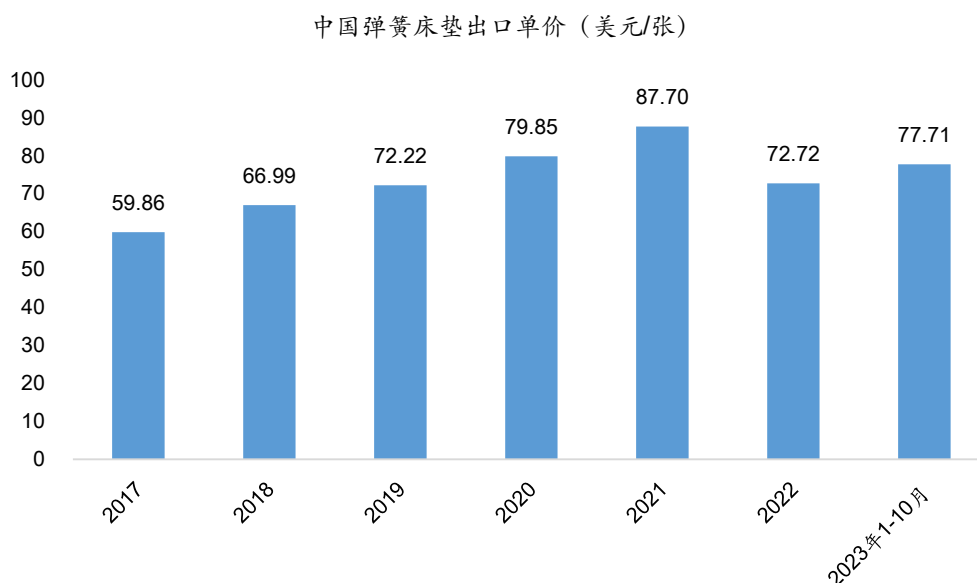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床垫生产厂商，一方面，对于规模化床垫厂商而言，床垫弹簧设备在其产品成本中占比均很小。根据慕思招股说明书披露，按照 8 年折旧计算，其弹簧设备折旧占床垫产品的成本比例为 0.36%。公司产品作为床垫的关键性生产设备，床垫厂商尤其是中高端市场床垫厂商更注重设备的品质和功能、能否实现稳定高效的生产，并满足其个性化产品需求，因此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更愿意支付高产品溢价。

另一方面，根据公司国内主要客户喜临门年报披露，2020-2022 年度，喜临门床垫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4%、36.17%和 36.79%，较为稳定。

根据喜临门年报披露的床垫收入和销量计算，喜临门床垫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通过中国弹簧床垫出口金额与数量计算，中国弹簧床垫出口单价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喜临门床垫销售均价稳定提升，盈利能力稳定；中国弹簧床垫出口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床垫生产厂商压缩设备支出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稳定，且公司与供应商通过多年合作逐步建立起了良好合作关系，通过与供应商的价格谈判有效控制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下游床垫产品销售价格稳定，且其成本中设备成本占比低，床垫厂商因其盈利能力下降而压缩设备采购支出的可能性较低。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

（三）营销策略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国内外床垫生产厂商，据 CSIL 统计，发达国家床垫渗透率达到 85%，而中国床垫渗透率仅 60%，渗透率提升仍有成长空间。同时，我国人均床垫消费金额亦有待提高，2020 年我国人均床垫消费金额 6.05 美元/人，仅为同期美国人均床垫消费额的 22.25%，未来伴随床垫渗透率提升及消费升级趋势演进，床垫行业发展潜力充足。根据未来床垫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营销策略。

1、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方式

床垫弹簧设备行业，国外厂商起步较早。瑞士 Spuhl GmbH 成立于 1877 年，是床垫弹簧设备行业的全球领军企业，也是全球最早专业从事床垫弹簧设备的开

发者之一。国内厂商涉足该领域较晚，以公司及广州联柔为代表的床垫弹簧设备供应商始于 2000 年前后向国内家居企业提供相关产品。

此前，国内外市场均由国外设备厂商占据，产品价格主要由国外设备厂商决定，产品定价较高。随着国内产品在技术上的突破，国内供应商陆续进入相关市场，产品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即当时国外设备厂商定价）加一定幅度折扣确定，而非基于自身成本利润率定价。如公司生产的国内首台邦尼尔弹簧全自动生产线设备（SX-820 系列产品），2010 年前后上市时瑞士 Spühl 同类产品售价超过 200 万人民币，公司售价约 70 万人民币，后续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的性能和功能，并结合市场情况调整价格，从而逐步实现国产化替代并在国际市场获得价格优势。

目前，随着公司产品在关键技术指标上的不断突破，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已经接近甚至超过国外厂商同类型机器销售价格。以国外弹簧床垫设备龙头 Spühl GmbH 为例，根据其官网信息，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 FTA 72 弹簧生产效率为 65 只/分钟，售价为 39,950 英镑，折合人民币 35.32 万元/台；公司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 SX-100T 弹簧生产效率为 110-120 只/分钟，2023 年 1-5 月外销平均售价为 54.18 万元/台。相较 Spühl GmbH，公司产品生产效率高约 69%-84%，平均售价高约 53%，该机型 2023 年 1-5 月毛利率为 59.87%。

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方式和较高的产品技术含量保障了较高的毛利率。

2、公司聚焦中高端市场

目前，在国内床垫弹簧设备领域，公司凭借着多年的行业深耕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得到国内中高端床垫市场主要客户认可。在国外床垫弹簧设备市场，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同类产品相当，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生产的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不仅服务于雅兰、喜临门、梦百合、慕思、穗宝、梦神、晚安、皖宝、玮兰、敏华控股、顾家家居、全友家私、宜奥等国内主流床垫厂商，并积极布局美国、德国、加拿大等欧美发达国家及俄罗斯、波兰、土耳其等新兴经济体，产品成功应用于丝涟、席梦思、舒达、爱室丽、蕾丝、金可儿、礼恩派、希丁安等国际领先企业。

3、公司销售优先满足毛利率较高的境外市场

由于公司同类产品境外销售利润高于境内销售，在目前产能相对饱和的情况下，公司更倾向于获得更高收益的境外订单，客户开发重心更聚焦于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2.25%、66.97%和 67.9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销售	32.63%	49.55%	53.21%
境外销售	55.20%	55.07%	55.19%
合计	47.98%	53.25%	54.8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大，且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所在细分领域专业化程度较强，存在一定壁垒，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低，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采取聚焦中高端市场、优先满足境外市场的销售策略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和业绩的稳定性。

（四）核心竞争力

1、行业经验及先发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起即为喜临门、雅兰、晚安家居的床垫弹簧设备供应商，并持续跟进主要客户的使用需求。通过与客户长期合作、自身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完成针对邦尼尔弹簧、袋装弹簧、非打结弹簧等全产品全业务链条的技术积累，并形成了多项核心工艺技术及专利；公司产品在生产效率、运行稳定性、使用便捷性上也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优秀的服务能力，在床垫弹簧设备市场积累了良好口碑。

公司在床垫弹簧设备领域的行业经验及先发优势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在床垫弹簧设备市场的相对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奠定基础。

2、专利和技术壁垒

经过多年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产品技术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66 项，其中境内专利 161 项，境外（德国、土耳其）

专利 5 项。境内专利中，19 项为发明专利，14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境外专利中，1 项为发明专利，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并获得“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项及荣誉。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袋装卷簧机设备和非打结弹簧床垫设备通过浙江制造认证，并获得“2020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2019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等奖项及荣誉。

专利及技术壁垒增加了潜在进入者及低端市场竞争者加入细分市场竞争的难度。

3、产品及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中高端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创新，通过提升产品的性能指标及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水平来满足下游行业日益提升的生产需求，为床垫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更加专业、高效、智能的床垫生产装备。

弹簧生产效率是数控弹簧床垫设备的核心技术指标，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

公司简称	机型	性能（弹簧生产速度）
Spuhl/Fides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 FT 81	81 只/分钟
广州联柔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	无此类型产品
苏州德魁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 LD-820T	100 只/分钟
华剑智能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 SX-100T	110-120 只/分钟

注：产品性能系根据各公司官网列示的多项同类产品中，弹簧生产速度最快的产品统计，下同。

（2）袋装簧床垫设备

公司简称	机型	性能（弹簧生产速度）
Spuhl/Fides	袋装簧床垫设备 FPC-105	100 只/分钟
广州联柔	袋装簧床垫设备 LR-PS-EV280/260	280/260 只/分钟
苏州德魁	袋装簧床垫设备 LD-PS-UVD(UVS)160/180	180/160 只/分钟
华剑智能	袋装簧床垫设备 SX-200/180PA(PG)	200/180 只/分钟

由上可知，公司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产品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袋装簧床垫设备已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公司的产品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经验沉淀，公司产品赢得了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形象。

综上，公司在床垫设备行业经验的积累及先发优势、专利和技术壁垒、产品及品牌优势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备持续获取下游客户订单的能力，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整机在手订单 11,533.62 万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及同期可比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1 月	2022 年 1 月-11 月	同比变动
收入	17,579.99	23,755.57	-26.00%
毛利率	49.91%	53.28%	-3.37%
净利润	6,054.78	11,642.60	-4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18.14	4,546.56	-20.42%

受全球经济下行、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公司期后收入等经营数据较去年同期有一定比例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针对经营业绩下降的相关风险，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之说明。长期来看，可合理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将回升。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

三、结合各项平均成本、单价及数量变化定性定量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同时结合与各可比公司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内外销占比、竞争烈度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毛利率高于弘亚数控、快克智能以及低于燕麦科技、安达智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各项平均成本、单价及数量变化定性定量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最近一期各类机型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型号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最近一期变动情况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变动	毛利率变动
袋装簧床垫设备	卷簧机 DA/DG 系列	27.52%	47.53%	30.76%	48.18%	-3.24%	-0.65%
	卷簧机 PA/PG 系列	10.61%	24.04%	1.97%	31.42%	8.65%	-7.38%
	粘胶机 300D/300DH/300DL	20.64%	48.75%	17.60%	51.55%	3.03%	-2.80%
	其他	4.33%	40.85%	2.03%	42.47%	2.31%	-1.62%
	小计	63.10%	43.52%	52.36%	48.46%	10.74%	-4.94%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	弹簧卷绕机	1.69%	61.78%	5.80%	61.42%	-4.12%	0.36%
	全自动床芯生产线 90/100T/100TA	14.96%	50.58%	16.14%	59.40%	-1.18%	-8.81%
	全自动床芯生产线 820i	5.10%	59.12%	8.10%	56.01%	-3.01%	3.11%
	其他	1.23%	56.29%	2.95%	54.48%	-1.72%	1.80%
	小计	22.97%	53.61%	33.00%	58.48%	-10.02%	-4.88%
非打结弹簧床垫设备		1.76%	70.54%	3.43%	71.55%	-1.67%	-1.01%
零部件		11.26%	60.55%	9.44%	63.55%	1.82%	-3.00%
其他		0.90%	15.57%	1.78%	7.10%	-0.88%	8.47%
综合		100.00%	47.98%	100.00%	53.25%	0.00%	-5.27%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5 月整体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下滑和主要机型毛利率下降：

1、报告期各期，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整体毛利率较袋装簧床垫高 10%左右，2023 年 1-5 月，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收入占比下滑 10.02%，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是当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一；

2、2023 年 1-5 月收入占比 10%以上的机型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1) 卷簧机 DA/DG 系列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单价	34.93	8.02%	32.34	-2.34%	33.11
单位成本	18.33	9.37%	16.76	2.98%	16.27
毛利率	47.53%	-0.65%	48.18%	-2.68%	50.86%
其中：销售单价影响毛利率	/	4.21%	/	-1.21%	/
单位成本影响毛利率	/	-4.86%	/	-1.46%	/

注：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毛利率比例=本期毛利率-（上期销售单价-本期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比例=（上期销售单价-本期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下同

2022 年度卷簧机 DA/DG 系列毛利率下降受销售价格下降和单位成本上升共同影响；2023 年 1-5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单位成本上升影响，2023 年该机型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推出了新机型 SX-180DA 和 SX-180DG，新机型生产效率提升，因此销售定价较旧机型更高。

(2) 卷簧机 PA/PG 系列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单价	22.57	-6.65%	24.18	/	/
单位成本	17.14	3.40%	16.58	/	/
毛利率	24.04%	-7.38%	31.42%	/	/
其中：销售单价影响毛利率	/	-5.05%	/	/	/
单位成本影响毛利率	/	-2.33%	/	/	/

卷簧机 PA/PG 系列毛利率下降受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共同影响，其中销售价格影响较大。

(3) 粘胶机 300D/300DH/300DL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单价	50.15	-2.72%	51.56	1.11%	50.99
单位成本	25.70	2.90%	24.98	0.51%	24.85
毛利率	48.75%	-2.80%	51.55%	0.29%	51.26%
其中：销售单价影响毛利率	/	-1.39%	/	0.54%	/
单位成本影响毛利率	/	-1.40%	/	-0.25%	/

2022 年度，粘胶机 300D/300DH/300DL 毛利率变动较小，2023 年 1-5 月毛利率下降受销售价格下降和单位成本上升共同影响。

（4）全自动床芯生产线 90/100T/100TA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单价	42.41	-17.74%	51.56	-10.35%	57.51
单位成本	20.96	0.12%	20.93	-0.98%	21.14
毛利率	50.58%	-8.81%	59.40%	-3.84%	63.24%
其中：销售单价影响毛利率	/	-8.77%	/	-4.20%	/
单位成本影响毛利率	/	-0.05%	/	0.36%	/

报告期内，全自动床芯生产线 90/100T/100TA 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影响。

综上所述，2023 年 1-5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高毛利产品收入下滑和主要机型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主要机型毛利率下降受销售价格下降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共同影响，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全球经济下行，客户投资减少，采购固定资产需求降低，受供需关系影响，公司调低了内销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上升受原材料成本、人工、设备型号、配置零部件的品牌、数量、性能等因素影响。

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本题“一、...补充说明经济下行、贸易摩擦、俄乌冲突及市场竞争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应对业绩下滑的措施及有效性...”之回复。

（二）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同时结合与各可比公司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内外销占比、竞争烈度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毛利率高于弘亚数控、快克智能以及低于燕麦科技、安达智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四）/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7.98%	53.25%	54.84%
快克智能（603203）	-	51.92%	51.64%
燕麦科技（688312）	-	57.41%	58.79%
安达智能（688125）	-	59.48%	61.94%
弘亚数控（002833）	-	30.25%	33.11%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9.77%	51.37%

由于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内外销占比、竞争烈度等原因，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经销比例	2022 年度外销 收入占比
快克智能	锡焊装联类设备等，用于对焊点返修	直销、经销结合	23.51%	14.87%
燕麦科技	测试治具、自动化测试设备等，用于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测试	直销	-	15.48%
安达智能	点胶机等，用于消费电子、半导体产品点胶	直销	-	54.68%
弘亚数控	智能封边机等，用于衣柜、橱柜、办公家具等板式家具的封边工艺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91.82%	30.79%
华剑智能	数控弹簧床垫设备，主要用于生产弹簧床芯	直销为主	22.03%	67.99%

公司与弘亚数控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均为家具制造企业，具备较高的相似度，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弘亚数控的原因主要系：

1、销售模式：弘亚数控 2022 年度销售数量为 16,701 台（套），由于其销售数量较大，且生产设备故障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效益会产生较大影响，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日常维护水平对其产品口碑和销售影响较大，而经销商贴近客户，可便捷快速为客户提供前述服务，采用经销模式可提升产品口碑和品牌

形象，故其经销占比高达 94.12%，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2、竞争烈度：目前弘亚数控其细分领域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弘亚数控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其主要产品封边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44.99%、46.73%、46.77%和 50.10%，随着产品技术逐渐成熟、市场竞争加剧，2023 年 1-6 月毛利率逐渐下滑至 43.38%；

3、产品结构：除封边机外，弘亚数控还从事数控钻（含多排钻）、加工中心、裁板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022 年度上述三种产品占弘亚数控营业收入比重合计为 45.32%，而三种产品 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55%、19.08%和 22.15%，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在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与快克智能、燕麦科技、安达智能存在一定差异，但由于所属行业均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市场均较为细分，且具备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较低，故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与燕麦科技和安达智能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模式不同。燕麦科技与安达智能均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而公司基于市场开拓和售后维护等因素考虑，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由于经销平均销售价格通常低于直销，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燕麦科技和安达智能。

公司经销比例与快克智能接近，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快克智能的主要原因系外销收入占比差异。根据快克智能 2022 年年报披露信息，其出口销售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高 5.69 个百分点，而其外销收入占比仅为 14.87%，而公司 2022 年度境外收入占比高达 67.99%，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相对更高。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高于弘亚数控、快克智能以及低于燕麦科技、安达智能具备合理性。

”

四、结合业务实质、经营特点、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 2022 年营业收入变化不大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1.65	31,140.64	-10,958.99	-3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4.49	21,969.02	-7,074.54	-3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16	9,171.62	-3,884.46	-42.35%
营业收入	24,600.36	24,659.76	-59.41	-0.24%

根据上表所述，公司 2022 年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基本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71.62 万元和 5,287.16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了 3,884.46 万元，降幅为 42.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0,958.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7,074.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额。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81.08	29,043.37	-10,862.29	-3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7.78	1,188.25	-510.47	-4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79	909.02	413.76	4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1.65	31,140.64	-10,958.99	-3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0.68	15,118.48	-5,627.80	-3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8.59	3,775.70	-407.11	-1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45	2,058.56	-747.12	-3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77	1,016.28	-292.51	-2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4.49	21,969.02	-7,074.54	-3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16	9,171.62	-3,884.46	-42.35%

根据上表，公司 2022 年较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额主要系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所致。公司 2022 年较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额主要系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销售收入	24,600.36	24,659.76	-59.41
应收账款减少	-845.40	1,101.51	-1,946.91
应收票据减少	-41.00	84.85	-125.85
合同资产的减少	-281.49	-85.77	-195.72
预收账款增加	-184.02	252.32	-436.35
合同负债增加	-6,183.60	2,258.16	-8,441.75
销项税	1,128.35	671.20	457.15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2.11	101.35	-113.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81.08	29,043.37	-10,862.29

公司 2022 年较 2021 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合同负债增加额和应收账款减少额较 2021 年大幅减少。由于公司受全球经济下行、俄乌战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整机在手订单分别为 10,773.86 万元和 20,092.48 万元，公司的外销订单呈现下降趋势，相应公司的预收货款大幅减少，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计入成本的存货成本	9,860.32	8,846.12	1,014.20
进项税	1,084.77	1,691.61	-606.84
进项税额转出	-0.59	-22.66	22.07
预付货款的增加	-74.97	125.30	-200.27
应付货款的减少	-52.26	105.65	-157.91

存货增加	-1,673.36	4,161.46	-5,834.81
研发领料	346.77	211.00	13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0.68	15,118.48	-5,627.80

公司 2022 年较 2021 年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末在手订单较 2021 年末大幅下滑，公司存货备货量大幅减少，存货采购付款额大幅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的 2022 年营业收入变化不大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受国际形势的影响，外销订单大幅减少，导致销售回款大幅减少，相应存货备货量减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劳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同时明确选择并披露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的依据，如涉及合格收款权，结合合同条款等充分说明时段法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收入	7.93	18.55	50.04
营业收入	8,505.46	24,600.36	24,659.76
劳务收入占比	0.09%	0.08%	0.2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劳务收入分别为 50.04 万元、18.55 万元和 7.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08%和 0.09%，公司劳务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维修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所约定的产品质保期通常为 1 年，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商务谈判，部分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公司因售后维修产生的差旅费用单独向客户收取费用，质保期后因维修产生的人工成本、差旅费用和更换零配件等维修成本单独向客户收取费用，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合同金额小，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年，一般在劳务交易完成时，取得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后一次性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劳务收入不涉及合格收款权，公司提供售后维修服务需要为客户完成维修服务后，双方确认并完成结算后，才能收取相关款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公司产品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产品结构，了解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对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类型、市场环境、收入确认、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业绩上涨原因，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与公司对比分析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主要客户，分析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成本核算情况，分析原材料、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运费等成本因素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检查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及会计凭证等，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确认的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结算单及会计凭证，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变动的匹配性；

3、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4、查询下游主要客户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及海关统计数据，了解下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5、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据，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6、获取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经营数据，分析与同期可比数据变动情况；

7、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营销策略、核心竞争力等情况，了解公司的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访谈采购和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政策和备货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8、取得并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变动趋势、分析净利润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变动的主要原因；

9、获取并查阅公司劳务收入明细表，检查劳务收入对应的销售原始单据，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提供劳务业务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和收款政策；

10、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资料，分析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及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生产模式、成本构成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11、通过函证、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的方式，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主要系 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产生大额的汇兑损益，因此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各年度季节收入具有一定波动性，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经济下行、贸易摩擦、俄乌冲突及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外销收入及销售毛利率下滑，公司将通过实施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及境内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提高生产规模、加快产品创新、提升营销推广能力，提高收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公司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3、公司行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不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营销策略合理有效，产品具备核心竞争力，针对期后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长期来看，可合理预计

公司经营业绩将回升。整体而言，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

4、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受销售价格下降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共同影响，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5、公司毛利率高于弘亚数控、快克智能以及低于燕麦科技、安达智能主要系下游终端客户所属行业、销售模式、竞争烈度、产品结构、内外销占比等方面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6、公司的 2022 年营业收入变化不大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受国际形势的影响，外销订单大幅减少，导致销售回款大幅减少，相应存货备货量减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7、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收入占比较低，劳务收入以取得经公司和客户确认后的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不涉及合格收款权；

8、报告期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9、公司毛利率波动与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10、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毛利率核算准确，毛利率真实且可持续，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 IPO 申报。

公司曾先后申报创业板、主板。请公司：①说明两次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主板、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两次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一）申报创业板终止审核原因

公司申报创业板终止原因系当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外销收入占比均较高，同时由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年、2021年海外实地走访受限，监管机构对公司收入及毛利率的真实性存有疑虑。深圳交易所拟对公司实施现场督导。由于当时报告期内公司整机销量合计为1,534台，前述资料清单涉及内容较多，公司准备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在短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资料的准备及提供。

原保荐机构与公司经认真研究并审慎决定，于2021年2月3日向深圳交易所提交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21年2月4日，深圳交易所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二）申报主板终止审核原因

公司申报主板终止原因，主要系公司当时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不符合全面注册制改革后主板“大盘蓝筹特色，企业规模较大”的板块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2022年6月收到上交所反馈意见。2022年9月，公司更新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2023年2月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实行，全面注册制改革后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此次申报报告期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均不足2.5亿元，不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企业规模较大”的板块定位。

2023年2月，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撤回首发申请文件，审核终止。

（三）更换中介机构原因

公司本次申报更换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前两次申报过程中，原中介机构在人员协调、时间进度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分歧，且公司与

前任会计师就 IPO 服务协议中的结算条款及结算金额存在分歧。本次申报新三板，公司倾向于选择行业经验更丰富、响应速度更快的本地中介机构团队，基于正常商业考量和市场化遴选更换了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四）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公司申报创业板撤回主要系公司认为无法按时间要求准备并提供现场督导所需的资料。本次挂牌公司已建立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相关业务开展中将相关资料进行存档管理，公司设备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已完整齐备，且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公司收入、成本和毛利率进行充分核查，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相关问题。

公司申报主板撤回主要系收入规模较低，不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企业规模较大”的板块定位。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相关问题。

公司更换中介机构主要系正常商业考量，除与前任会计师就 IPO 服务协议中的结算条款及结算金额存在分歧外，公司与此前的中介机构在财务数据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二、对照主板、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 IPO 申请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如下：

（一）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报告期差异

项目	创业板申报	主板申报	本次挂牌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项目	创业板申报	主板申报	本次挂牌
申报材料报告期差异	2017 年度-2019 年度，撤回申请前更新为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2021 年度，撤回申请前更新为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5 月

（二）非财务信息差异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要求进行制作，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撰写。根据本次挂牌申请的最新情况，对前述申报文件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公司风险因素、资产情况、产品和业务情况、三会召开及运行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合同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主板、创业板 IPO 申请披露文件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适用法规及准则变化所致，两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三）财务信息差异

本次挂牌申请与创业板、主板申报的重合期间为 2021 年。因存在大额存款利息计提调整、海运费收入调整等情形，公司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没有明确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原预提利息冲回； (2) 跨期费用调整； (3) 公司在出口销售海运的运保费的结算中为主要责任人，对运保费核算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货币资金	-181,359.41
			应收账款	1,401,147.91
			预付款项	-29,618.97
			其他应收款	-21,538.55
			存货	-428,485.15
			合同资产	-519,412.50
			在建工程	344,76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62.83

	(4) 根据第三方监理的工程进度调整在建工程； (5) 2021 年外汇期权交割调整； (6) 股权激励离职未退股员工由按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改为加速行权； (7) 到期质保金由合同资产转列应收账款、残保金由税金及附加调整至管理费用等重分类调整； (8) 按照社保缴纳基数的 2%补提工会经费、按照社保缴纳基数的 1.5%补提职工教育经费； (9) 根据废料的进销存台账调整废料销售成本； (10) 土地使用税减免冲回计提的税费； (11) 根据往来款及存货余额调整相应补提减值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12)根据累计调整净利润相应冲减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账款	414,028.29
			合同负债	-628,530.69
			应付职工薪酬	1,599,897.29
			应交税费	-435,433.89
			其他应付款	-512,797.02
			资本公积	33,996.73
			盈余公积	-72,657.37
			未分配利润	83,668.97
			营业收入	4,555,152.33
			营业成本	4,296,555.02
			税金及附加	-21,821.53
			销售费用	-95,920.46
			管理费用	334,721.25
			财务费用	-783,811.92
			投资收益	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75,372.93
			资产减值损失	10,141.27
			所得税费用	96,575.28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没有明确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原预提利息冲回； (2)跨期费用调整； (3)公司在出口销售海运的运保费的结算中为主要责任人，对运保费核算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货币资金	-1,094,182.73
			应收票据	-20,500.00
			应收账款	361,861.54
			预付款项	-1,001.89
			其他应收款	-434,177.36
			存货	132,624.15
			合同资产	-238,070.00

由净额法改为总额法； (4)根据第三方监理的工程进度调整在建工程； (5)2021 年外汇期权交割调整； (6)股权激励离职未退股员工由按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改为加速行权； (7)到期质保金由合同资产转列应收账款、残保金由税金及附加调整至管理费用等重分类调整； (8)按照社保缴纳基数的 2%补提工会经费、按照社保缴纳基数的 1.5%补提职工教育经费； (9)根据废料的进销存台账调整废料销售成本； (10)土地使用税减免冲回计提的税费； (11)根据往来款及存货余额调整相应补提减值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12)根据累计调整净利润相应冲减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流动资产	79,580.88
	在建工程	53,41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06.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00.00
	应付账款	110,128.92
	预收款项	-32,100.00
	合同负债	-1,552,112.11
	应付职工薪酬	1,267,506.87
	应交税费	-623,916.30
	其他应付款	245,375.31
	其他流动负债	18,982.30
	资本公积	39,492.31
	盈余公积	-139,519.67
	未分配利润	-518,091.76
	营业收入	5,622,015.48
	营业成本	5,194,788.38
	税金及附加	-265,677.09
	销售费用	-112,345.82
	管理费用	652,286.00
	财务费用	595,026.33
	投资收益	-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95,362.16
	资产减值损失	23,602.88
	所得税费用	-160,083.81

针对本次挂牌申请，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提高财务报表信息质量，对以前年度中认定为非重要的事项、未予调整的事项在本次申报时予以调整，作为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为对个别会计事项的重新判断和计量、科目重分类。虽涉及科目较多，但调整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对本次申报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已根据差错更正后的数据同步调整了相关财务比率等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

（四）主要中介机构差异

中介机构	创业板申报	主板申报	本次挂牌
证券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审核问询函》。公司持续关注与本次申请挂牌及与主板、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自查与公司本次申请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经自查，在公司申报主板、创业板期间，存在部分与股权转让、外销风险、毛利率等相关的媒体报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关注事项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1	2022-12-28	资本圈大佬	《华剑智能转板 IPO 的背后，夫妻店的股权转让暗藏玄机，近年海外销售风险激增》	1、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2、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及受政治经济局势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3、实控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1、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一）公司设立情况”； 2、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本回复“问题 3 关于境外销售”； 3、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2022-04-24	财唛	《IPO 观察 华剑智能创业板转战主板 IPO，外销存风险》	1、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海外市场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详见本回复“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2、详见本回复“问题 6”之“（5）关于供应商”。
3	2020-11-16	权衡财经	《华剑智能 IPO：净利过山车，毛利率下滑，专利诉讼未决》	1、实控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2、申报创业板期间净利润波动较大，毛利率下滑； 3、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海外市场风险和汇	1、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已在前次申报创业板期间反馈回复文件中说明披露； 3、详见本回复“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率波动风险； 4、存货规模较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与广州联柔的专利诉讼。	4、详见本回复“问题 4 关于存货”及“问题 6”之“（5）关于供应商”； 5、详见本回复“问题 6”之“（3）关于诉讼”。
4	2022-04-30	家居 K 线	《华剑智能带“污点”转板，一桩陈年旧案未了》	1、申报创业板撤回； 2、与广州联柔的专利诉讼。	1、详见本回复“问题 6”之“（1）关于 IPO 申报”； 2、详见本回复“问题 6”之“（3）关于诉讼”。
5	2022-10-14	和讯股票	《华剑智能转战主板：为喜临门梦百合背后的设备供应商、毛利率已连降 5 年》	1、申报创业板撤回； 2、实控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3、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4、申报主板期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多家企业成立次年跃居境内主要客户。	1、详见本回复“问题 6”之“（1）关于 IPO 申报”； 2、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一）公司设立情况”； 4、公司已在前次申报主板期间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等文件中说明披露； 5、公司已在前次申报主板期间反馈回复文件中说明披露。
6	2022-10-10	乐居财经	《递表前牛散突击入股，夫妻店华剑智能换赛道二战 IPO》	1、申报创业板撤回； 2、实控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3、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海外市场风险、受政治经济局势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 4、毛利率下滑； 5、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	1、详见本回复“问题 6”之“（1）关于 IPO 申报”； 2、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详见本回复“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4、详见本回复“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5、公司已在前次申报主板期间反馈回复文件中说明披露。
7	2022-09-24	IPO 日报	《转战主板，华剑智能毛利率一路走低》	1、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海外市场风险； 2、毛利率下滑风险； 3、期间费用率为负； 4、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详见本回复“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2、详见本回复“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3、公司已在前次申报主板期间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等文件中说明披露； 4、公司已在前次申报创业板期间反馈回复文件中说明披露；
8	2021-01-15	企业诉讼	《收入依赖海外身陷专利诉讼华剑智能 IPO 存隐患》	1、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海外市场风险； 2、与广州联柔的专利诉讼。	1、详见本回复“问题 5 关于盈利指标”； 2、详见本回复“问题 6”之“（3）关于诉讼”。

以上媒体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证监会反馈意见和交易所问询函问题，均已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说明披露，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未解决或未合理解释、并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两次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结合对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及内控制度建设执行的核查，分析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差异原因；查阅公司主板、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对比，确认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复核相关会计调整事项数据，分析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调整金额准确性；

4、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方式，对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进行了全面搜索，全文阅读相关文章，并就相关媒体报道所涉事项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两次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系无法在有限时间内准备监管机构要求的全套资料、不符合主板定位，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主要基于正常商业考量，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

3、公司不存在与主板、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相关的媒体报道未解决或未合理解释、并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 关于公司治理。

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系夫妻关系；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其中蒋鸿源担任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蒋鸿源在公司任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运作良好，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审议

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担保事项、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股权激励计划等。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能够有效独立履行职责。

2、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等。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

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董事会能够有效独立履行职责。

3、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监事会能够有效独立履行职责。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后起生效

实施。

（三）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 2、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与四名非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3、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四名，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 5、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会议文件及股东资料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6、公司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综合部、财务部、采购部、仓储部以及证券法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公司已通过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的方式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运作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蒋鸿源在公司任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的任职资格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对比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张新华现任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学院兼职教授、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鸿源系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丁玲美系杭州厚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天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三人均具备相关知识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丁玲美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条款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归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	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条款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在公司任期未满六年，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均未超过五家，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任职资格限制性规定，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二）蒋鸿源在公司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蒋鸿源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成立于1990年3月21日，是由本省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不分所有制的全省非营利性行业组织。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9月18日发布的《浙江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浙江省民政厅发布于2016年12月20日发布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不属于政府性组织，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蒋鸿源在公司任独

立董事不属于违反国家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制度；
- 4、查阅独立董事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情况调查表；
- 5、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 6、查询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官网（www.czjfa.com）；查阅公司明细账，核查公司与蒋鸿源及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之间是否存在大额交易及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运作良好，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 2、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 3、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公司的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4、公司独立董事选任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5、独立董事蒋鸿源在公司任职合法合规，其个人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在外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及职务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关于诉讼。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与广州联柔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诉专利、最终结果或当前进展，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专利诉讼及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诉讼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合作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广州联柔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诉专利、最终结果或当前进展，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专利诉讼及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与广州联柔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诉专利、最终结果或当前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仲裁事项，存在部分已决知识产权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涉案专利	案号	程序	当事人	主要案情经过	判决/裁定时间	判决/裁定结果
广州联柔专利 ZL201410079173.7	(2019)京 行终 134 号	二审	上诉人：广州联 柔、专利复审委、 公司	1、2016年11月，公司申请将涉案专利宣告无效，专利复审委于2017年7月作出第32762号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维持有效； 2、公司不服并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9月作出一审判决，撤销涉案专利维持有效决定并要求重新审查； 3、相关方不服并提起上诉	2019.07	驳回广州联柔等上诉，维持原判

涉案专利	案号	程序	当事人	主要案情经过	判决/裁定时间	判决/裁定结果
	(2019)最高法行申13805号	再审	申请人: 广州联柔 被申请人: 公司 第三人: 专利复审委	1、广州联柔不服“(2019)京行终134号”判决,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0.06	驳回广州联柔再审申请
	(2020)京73行初13903号	一审	原告: 公司 被告: 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 广州联柔	1、根据“(2019)京行终134号”判决,专利复审委于2020年6月重新作出第45307号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维持有效; 2、公司不服并提起行政诉讼	2021.10	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018)京73行初6323号	一审	原告: 公司 被告: 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 广州联柔	1、2017年8月,公司基于不同权利要求再次申请将涉案专利宣告无效,专利复审委于2018年3月作出第35231号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维持有效; 2、公司不服并提起行政诉讼	2019.01	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019)最高法知行终2号	二审	上诉人: 公司、广州联柔 被上诉人: 专利复审委	1、公司不服“(2018)京73行初6323号”判决,并提起上诉	2019.08	驳回广州联柔和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18)浙02民初1767号	一审	原告: 公司 被告: 广州联柔	1、2018年6月,公司与某客户签订了3台数控袋装卷簧机销售合同,2018年7月,公司收到客户转来的广州联柔发送的律师函,声称该客户购买的公司设备侵犯其专利权,并要求该客户停止使用并退货或向广州联柔支付15万元/台的专利使用费; 2、公司认为广州联柔的专利侵权主张无依据,其相关行为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客户关系造成了负面影响,并提起诉讼	2019.12	确认公司不侵权
	(2020)最高法知民终496号	二审	上诉人: 广州联柔 被上诉人: 公司	1、广州联柔不服“(2018)浙02民初1767号”判决,并提起上诉	2021.01	驳回广州联柔上诉,维持原判
	(2021)最高法民申5641号	再审	申请人: 广州联柔 被申请人: 公司	1、广州联柔不服“(2020)最高法知民终496号”判决,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1.12	驳回广州联柔再审申请
广州联柔专利 ZL201820153702.7	(2019)京73行初10619号	一审	原告: 公司 被告: 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 广州联柔	1、2019年1月,公司申请将涉案专利宣告无效,专利复审委于2019年7月作出第41332号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维持有效;	2020.12	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涉案专利	案号	程序	当事人	主要案情经过	判决/裁定时间	判决/裁定结果
				2、公司不服并提起行政诉讼		
	(2021)最高法知行终 545 号	二审	上诉人：公司 被上诉人：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广州联柔	1、公司不服“(2019)京 73 行初 10619 号”判决，并提起上诉	2021.08	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注：上表中“专利复审委”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2019 年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联柔之间的诉讼主要涉及广州联柔持有的两个专利：“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410079173.7）和“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820153702.7），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广州联柔持有的“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的发明专利（ZL201410079173.7）的诉讼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8 月，公司就“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410079173.7）先后两次向专利复审委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先后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3 月分别作出“第 32762 号”及“第 35231 号”审查决定，宣告广州联柔持有的该项发明专利维持有效。

针对专利复审委两次作出的关于该等发明专利维持有效的决定，公司先后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专利复审委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其作出的专利维持有效决定并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 月作出“(2017)京 73 行初 6036 号”及“(2018)京 73 行初 6323 号”行政判决。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行初 6036 号”判决支持了公司提出的行政诉讼请求，判令专利复审委撤销其维持相关发明专利有效的宣告决定，并重新审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 73 行初 6323 号”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

针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9 年 1 月作出的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的“(2018)京 73 行初 6323 号”判决，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经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作出“(2019)最高法知行终 2 号”终审判决，驳回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8 年 9 月作出的支持公司诉讼请求的“(2017)京 73 行初 6036 号”判决，广州联柔、专利复审委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经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作出“(2019)京行终 134 号”终审判决，驳回广州联柔、专利复审委的上诉，维持原判。

广州联柔因不服该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2020 年 6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行申 13805 号”行政裁定，驳回了广州联柔的再审申请。

2020 年 6 月 30 日，专利复审委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作出“(2019)京行终 134 号”终审判决，重新作出“第 45307 号”审查决定，宣告广州联柔该项发明专利维持有效。

2020 年 10 月，公司就专利复审委上述“第 45307 号”审查决定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经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2020)京 73 行初 13903 号”判决，驳回了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未就该判决提起上诉。

2018 年 9 月，公司在修改提升涉案型号设备的技术方案后，主动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修改后的技术方案与广州联柔的“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的发明专利(ZL201410079173.7)的技术方案完全不同、不落入该等专利的保护范围提起了确认不侵犯专利权之诉，请求法院确认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数控袋装卷簧机不侵犯广州联柔的“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发明专利(ZL201410079173.7)，并要求广州联柔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承担诉讼费用。对此，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2018)浙 02 民初 1767 号”判决，支持了公司的相关诉讼请求，确认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型号为“SX-120DA”、“SX-120DG”的数控袋装卷簧机不侵犯广州联柔的相关专利。针对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前述判决，广州联柔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经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 496 号”判决，驳回广州联柔上诉，维持原判。广州联柔因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2021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 5641 号”裁定，驳回了广州联柔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围绕“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发明专

利（专利号 ZL201410079173.7）产生的全部诉讼均已审结，审结结果为：广州联柔持有的该项发明专利有效；同时，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型号为“SX-120DA”、“SX-120DG”的数控袋装卷簧机不侵犯广州联柔的该项专利。

2、关于广州联柔持有的“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820153702.7）的诉讼

2019 年 1 月，公司就广州联柔持有的“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820153702.7）向专利复审委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经审查，专利复审委于 2019 年 7 月作出决定，维持广州联柔持有的该项专利有效。针对专利复审委作出的关于该等实用新型专利维持有效的决定，公司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专利复审委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的相关决定并判令其重新作出决定；经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作出了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经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作出了判决，驳回了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广州联柔之间围绕“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820153702.7）产生的全部诉讼均已审结。

（二）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专利诉讼及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上述案件中的其中部分案件公司诉求未获支持，具体如下：

涉案专利	案号	当事人	公司主要诉求	判决/裁定时间	判决/裁定结果
广州联柔专利 ZL201410079173.7	（2020） 京 73 行初 13903 号	原告：公司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广州联柔	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关于维持涉案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第 45307 号），并要求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021.10	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018） 京 73 行初 6323 号	原告：公司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广州联柔	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关于维持涉案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第 35231 号），并要求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019.01	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019） 最高法知 行终 2 号	上诉人：公司、广州联柔 被上诉人：专利复审委	撤销“（2018）京 73 行初 6323 号”行政判决和第 35231 号审查决定	2019.08	驳回广州联柔和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广州联柔专利	（2019）	原告：公司	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关于维持	2020.12	驳回公司诉

涉案专利	案号	当事人	公司主要诉求	判决/裁定时间	判决/裁定结果
ZL201820153702.7	京 73 行初 10619 号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广州联柔	涉案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第 41332 号），并要求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讼请求
	（2021） 最高法知 行终 545 号	上诉人：公司 被上诉人：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广州联柔	撤销“（2019）京 73 行初 10619 号”行政判决和第 41332 号审查决定，要求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021.08	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表中诉讼事项均已审结，上述案件中公司诉求未获支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上述案件中公司主要诉求均为将广州联柔拥有的涉案专利宣告无效，公司产品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且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无论公司诉求是否得以支持（即无论涉案专利是否会被宣告无效），均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因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已决专利诉讼事项，其中公司部分诉求未获支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诉讼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合作情况

（一）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诉讼情况

1、诉讼的具体原因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审计、审核及其他鉴证业务约定书》，约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提供审计、审核及其他鉴证和相关专业服务。

2023 年 2 月，公司申请撤回首发申请文件，审核终止。

2023 年 10 月 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案由为财会服务合同纠纷的诉讼请求，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06.00 万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付款利息，自合同约定的被告付款期届满之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 50% 计算（起诉时，暂计算至起诉书日期），共计人民币 31,574.79 元；(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以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支付的证据保全公证费人民币 5,000.00 元。

2、诉讼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收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 年 11 月 28 日，该案第一次开庭，目前该案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3、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合作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为 56,580.67 万元，上诉未决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公司目前已停止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将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为浙江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广州联柔专利诉讼相关的裁判文书、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审查决定文件，核查公司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

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及相关专利的状态；

3、核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内容，并就相关专利内容与公司具体产品技术方

案的差异、涉案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核实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对外销售产生影响；

4、取得涉案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统计，实地观察了涉案产品的相关结构设计，核查相关专利诉讼是否可能限制公司海外销售，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

5、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致同诉讼案件的诉讼文件；

6、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致同签署的《审计、审核及其他鉴证业务约定书》；

7、就公司与致同后续业务合作等事项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超英并查阅了公司新聘任审计机构的所履行政程序的决策文件及与新聘任审计机构签订的审计服务协议。

（二）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仲裁事项，存在部分知识产权诉讼事项，目前均已审结或了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部分诉求未获支持的情况不涉及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诉讼系因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双方协议中的结算条款及结算金额的理解存在不一致导致。

4、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诉讼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目前公司已停止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由于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关于经销。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10%、22.03%、18.17%。请公司：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经销事项补充披露；②补充说明销售佣金金额及占比，返佣政策以及与经销收入的匹配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于经销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③按照境内外的销售区域说明针对经销商向终端的销售情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经销事项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中披露说明。

（二）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经销客户主要以境外客户为主，部分境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如下：一方面是针对英语为非官方语言且群众英语基础薄弱的国家（如俄罗斯、土耳其、墨西哥、哥伦比亚等），公司现有小语种营销人员较为有限，直接与客户沟通存在困难，与经销客户合作有助于推广公司的产品与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销售成本；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跨度较广，仅依靠自身销售人员难以覆盖，通过与经销客户合作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覆盖区域广泛的销售网络。

2、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经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及经销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占比
快克智能	公司营销中心管理全球业务，海外业务以经销商为主，主要经销通用类设备	2022 年度报告显示其经销收入占比为 23.52%
燕麦科技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订单并发货给客户	2022 年度报告显示其直销收入占比为 100%，不存在经销模式
安达智能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2022 年度报告显示其直销收入占比为 100%，不存在经销模式
弘亚数控	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	2022 年度报告显示其经销收入占比为 91.82%
公司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工作，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0.10%、22.03%和 18.17%

经对比，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销售模式和经销占比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在销售资源的投入与销售人员的配置上有差异所致。公司 2022 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约为 20%，与快克智能接近，低于弘亚数控，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合理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1、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部分经销商代理多个品牌不同类型产品。经销商基本是在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下单，产品直发终端客户，不存在囤货的情况。经销商先取得终端客户整机订单后再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原因有：（1）终端客户对于弹簧或床芯参数、产品功能、产品配套、零部件标准及品牌、外观设计、特殊工况等方面具有不同的定制化要求；（2）公司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平均单价较高，提前备货对经销商资金占用金额较大。

2、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价格主要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境内经销客户采购的设备主要是销往境外，双方通常约定由境内经销客户上门自提，通过报关出口直发终端客户，设备运往港口的运输费用由境内经销客户承担。

境外经销客户，经销商采购的设备通常由公司直接发往终端客户，公司主要承担发货至港口的运费。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所使用的贸易条款包括 FOB、CIF、C&F 和 EXW，其中在 FOB 贸易条款下，公司不承担海运费和保费；在 CIF 贸易条款下，公司承担海运费和保费，同时向客户收取相应费用；在 C&F 贸易条款下，公司承担海运费，不承担保费，同时向客户收取相应费用；在 EXW 贸易条款下，公司不承担任何运输费用。

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支付补贴和返利情形。

3、收入确认原则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1）对于需安装调试的外销产品，于安装验收完毕，取得客户签署的调试任务反馈单或客户根据视频/远程指导自行安装调试后出具无需现场安装调试声明等证明后确认收入；（2）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外销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1）对于需安装调试的内销产品，于安装验收完毕，取得客户签署的调试任务反馈单或客户根据视频/远程指导自行安装调试后出具无需现场安装调试声明等证明后确认收入；（2）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内销产品，根据合同将商品移交给购买方，在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或依据合同约定由客户上门自提后确认收入。

4、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如下：

类别	具体描述
交易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电汇和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物流	境内经销客户通常上门自提；境外经销客户，公司通常委托物流（快递）运送至港口，境外运输取决于贸易条款
相关退换货政策	合同中未约定退换货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整机退换货，只发生了零星零部件退换货

公司根据客户双方合作历史、商业信用、订单规模、结算条款的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政策，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经销商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整机销售信用政策
“MS-Trade” LLC	一般发货前支付 50%，清关后 90 日内支付 50%
FMA TRADING L.L.C.	根据合同约定每周支付一定金额货款
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 DIS TIC AHMET KORAY ATAMER 及其关联方	一般在签订合同后支付 20%~50%订金，见提单后支付剩余款项，到港卸货前必须付清款项；或签订合同后支付 20%订金，发货前支付 30%~80%货款，见提单后支付剩余款项(如有)，到港卸货前必须付清款项
其他经销商客户	通常在发货前收取 50%-70%预收款，发货或完成安调试后收取剩余款项

（四）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商家数	21	36	35
较上期增减	-15	1	-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经销客户数量基本稳定，2023 年 1-5 月，因经济下行等原因，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均有所减少。

2、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 域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土耳其	932.07	60.30%	1,654.39	30.53%	1,470.81	19.82%
俄罗斯	355.01	22.97%	686.83	12.67%	2,629.87	35.44%
美国	114.03	7.38%	707.38	13.05%	1,912.61	25.77%
国内	90.54	5.86%	1,013.98	18.71%	381.07	5.13%
其他	54.17	3.50%	1,357.05	25.04%	1,027.10	13.84%
合计	1,545.82	100.00%	5,419.63	100.00%	7,42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土耳其、俄罗斯及，美国，各报告期占经销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1.03%、56.25%和 90.64%，2022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客户较为分散。

3、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 1-5 月					
1	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DIS TIC AHMET KORAY ATAMER	数控智能床垫 弹簧设备	932.07	60.30%	否
2	“MS-Trade” LLC	数控智能床垫 弹簧设备	355.01	22.97%	否
3	FMA TRADING L.L.C.	数控智能床垫 弹簧设备	114.03	7.38%	否
4	杭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数控智能床垫 弹簧设备	41.17	2.66%	否
5	宁波柏姿纳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数控智能床垫 弹簧设备	24.40	1.58%	否
合 计			1,466.68	94.88%	
2022 年度					
1	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DIS TIC AHMET KORAY ATAMER	数控智能床垫 弹簧设备	1,654.39	30.53%	否
2	FMA TRADING L.L.C.	数控智能床垫	707.38	13.05%	否

		弹簧设备			
3	“MS-Trade” LLC	数控智能床垫 弹簧设备	686.83	12.67%	否
4	杭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数控智能床垫 弹簧设备	555.44	10.25%	否
5	SHANGHAI MAINBON INDUSTRY CO., LTD.	数控智能床垫 弹簧设备	421.69	7.78%	否
合 计			4,025.73	74.28%	
2021 年度					
1	“MS-Trade” LLC	数控智能床垫 弹簧设备	2,629.87	35.44%	否
2	FMA TRADING L.L.C.	数控智能床垫 弹簧设备	1,912.61	25.77%	否
3	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DIS TIC AHMET KORAY ATAMER	数控智能床垫 弹簧设备	1,470.81	19.82%	否
4	HEUM CHANG TRADING CO.,LTD	数控智能床垫 弹簧设备	339.88	4.58%	否
5	BESTFOAM SRL	数控智能床垫 弹簧设备	278.67	3.75%	否
合 计			6,631.84	89.36%	

注：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 DIS TICARET AHMET KORAY ATAMER、HNL MASCHINEN GMBH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进行汇总披露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经销收入占比较为集中，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二）/2/（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对经销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针对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经销商投诉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经销商选取标准：主要考核经销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经营规模、销售网络覆盖情况、产品配送能力、拓展市场能力、资信能力以及商业信誉情况等指标。

2、经销商日常管理与维护：公司从协议签署、经销授权、定价机制、经销

商考评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

3、经销商投诉：公司针对经销商投诉渠道、投诉处理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的主要经销商具备多年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能力与营销能力较强，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公司与经销商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

二、补充说明销售佣金金额及占比，返佣政策以及与经销收入的匹配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佣金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佣金	-	8.67	33.41
销售费用	367.69	756.62	686.10
销售佣金占销售费用比例	-	1.15%	4.87%

公司的返佣政策为：相关订单确认收入时，根据订单金额的 5% 计算应支付居间商的佣金；收入确认后，在居间商提交支付申请后支付对应佣金费用。

公司销售佣金主要系居间销售的佣金费，非对经销商的返利，故与经销收入不存在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居间销售佣金与居间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佣金	-	8.67	33.41
居间销售收入	-	189.43	663.87
销售佣金占居间销售收入比例	-	4.58%	5.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金额及占销售费用比重均较低，公司支付的销售佣金占居间销售收入比例与 5% 佣金比例略有差异，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公司 2023 年 1-5 月无居间销售收入主要系原居间商基于维护自身渠道的考虑转为经销商，

导致公司 2023 年 1-5 月无居间销售收入和对应的销售佣金。

公司确认居间销售订单收入时，借记销售费用-佣金，贷记应付账款，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经销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经销相关的内控管理流程，并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销售佣金相关政策，了解公司经销模式的必要性以及经销商的经销模式，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与公司进行比对；

2、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经销商合作模式、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返利等）、物流运输、信用政策和退换货机制，查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合同了解经销商合同的主要条款；

3、复核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公司经销收入毛利率和直销收入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4、查阅经销收入明细账，了解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区域、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访谈公司销售和财务负责人，了解经销商新增、退出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及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关注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主要经销商的合同，查看相关购货信息、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内容，并将其与相关单据进行匹配，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6、查阅公司销售佣金计提及支付相关单据，确认费用计提及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7、获取主要境外经销客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已有订单内容和

主要境内经销客户的工商信息，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官方网站、核查销售合同等方式确认主要客户基本信息、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相关情况；

8、对经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主要包括访谈、函证、销售检查、大额资金流水检查及对主要经销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等程序；

(1) 走访情况

鉴于公司经销商主要以境外经销商为主，境外经销商主要位于土耳其、俄罗斯、美国等国家，尤其是位于俄罗斯地区的经销商，受俄乌战争带来的出入境不便等因素影响，对境外经销商主要采用视频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具体业务流程、交易规模、结算方式等，并确认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对经销商的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收入①	1,545.82	5,419.63	7,421.45
经销商访谈收入②	469.03	1,394.21	4,542.48
经销商访谈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A=②/①	30.34%	25.73%	61.21%

针对未能访谈的经销商（尤其是 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DIS TIC AHMET KORAY ATAMER），通过检查其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提单、运输单据、调试反馈单、无需调试证明、银行回单等支撑性资料，佐证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函证金额及占比

对经销商履行函证程序，经销商函证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经销收入(A)	发函金额(B)	发函比例 (C=B/A)	回函金额(D)	回函占比 (E=D/B)
2023 年 1-5 月	1,545.82	1,471.28	95.18%	1,457.35	99.05%
2022 年度	5,419.63	4,915.27	90.69%	4,135.66	84.14%

2021 年度	7,421.45	6,906.65	93.06%	6,287.07	91.03%
---------	----------	----------	--------	----------	--------

报告期内，对经销商发函的占比超 90%，经销商回函占比也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91.03%、84.14%和 99.05%。

（3）对主要经销商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

对经销商查验历史往来沟通邮件记录，包含合同签订、订单下发、调试、回款等业务沟通记录，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经销商核查金额	1,241.74	3,045.56	5,562.30
经销收入	1,545.82	5,419.63	7,421.45
核查收入占比	80.33%	56.19%	74.95%

（4）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

对经销商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大额流水核查金额	844.42	1,302.97	2,351.46
经销收入	1,545.82	5,419.63	7,421.45
核查收入占比	54.63%	24.04%	31.68%

9、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通过对主要经销商访谈，了解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模式和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了解经销商是否存在囤积公司产品情况。

针对主要经销商，对主要境外经销商 FMA TRADING L.L.C.和“MS-Trade” LLC 执行了视频访谈程序，对主要境内经销商杭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了实地走访程序。

分别对主要境外经销商“MS-Trade” LLC 和 FMA TRADING L.L.C.执行了视频访谈程序，并对访谈全过程进行了记录，获取了经销商盖章签字确认的华剑智能公司产品进销存，同时也于访谈中确认了经销商基本是在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后

向公司下单，产品直发终端客户，不存在囤货的情况，同时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无退换货情况发生，取得了经销商的回函，回函情况相符。检查公司的银行流水记录，抽取经销商回款流水与账面进行核对，未见异常情况。

对主要境内经销商杭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了实地走访程序，获取了经销商盖章签字确认的公司产品进销存，同时也于访谈中确认了经销商基本是在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下单，不存在囤货的情况，同时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无退换货情况发生，取得了经销商的回函，回函情况相符。检查公司的银行流水记录，抽取经销商回款流水与账面进行核对，未见异常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事项补充披露；

2、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均实现向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3、公司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不存在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况；

4、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与退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2023 年经销商减少主要系因经济下行等原因，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均有所减少所致；

5、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6、公司销售佣金计提与支付符合公司销售政策，与居间销售收入匹配，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7、公司经销均为买断式经销，以境外经销为主，境内经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提前大量囤货的情形，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

(5) 关于供应商。

请公司：①结合产品特点、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等补充披露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③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④说明向浙江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的具体内容及用途，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划分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如不准确，请更正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特点、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等补充披露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产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各式弹簧床垫设备。下游床垫生产企业看重弹簧床垫设备的性能、质量、安全性、精确性、自动化程度、运行稳定性等指标，而原材料对最终产品的性能等指标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公司对原材料的品质有较高的要求。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公司偏好集中向产品质量好的供应商采购。另外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伺服控制类、机电类等主要材料需要与公司产品进行磨合，因此对供应商的配合程度、技术实力也有较高的要求，导致供应商较为集中。

②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经营状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采购产品名称	经营状况
宁波汇冠自动化有	2015-03-11	2021 年	1000 万人民币	伺服电机等	其代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24.SZ）

限公司					“汇川”牌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0.SH）“禾川”牌伺服电机等产品，经营状况良好。
浙江宇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6	2021 年	1000 万人民币	超声波电源等	其主要销售超声波电源等产品，通过走访和公开信息查询等渠道了解，其未出现经营异常的情况。
绍兴市识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	2020-10-28	2020 年	58 万人民币	金属材料等	其主要销售大宗材料，通过走访和公开信息查询等渠道了解，其未出现经营异常的情况。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1996-08-26	2017 年	820 万美元	伺服电机等	其总部位于奥地利，销售的“B&R”牌电机产品性能优异，价格偏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广州市乐佰得喷涂设备有限公司	2009-03-10	2012 年	150 万人民币	热熔胶机等	其销售瑞士乐百得的“ROBATECH”牌热熔胶及冷胶喷涂系统，产品性能优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2003-09-23	2004 年	500 万人民币	伺服驱动器等	其代理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台达”牌伺服电机产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上海赛尼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0-06-09	2007 年	50 万人民币	减速机等	其主要销售减速机等产品，通过走访和公开信息查询等渠道了解，其未出现经营异常的情况。
广州市腾惠超声波技术有限公司	2009-02-20	2012 年	2300 万人民币	超声波焊接设备	其主要销售超声波焊接设备，通过走访和公开信息查询等渠道了解，其未出现经营异常的情况。

注：绍兴市识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绍兴市越城鸿利金属材料供应站系关联方，而公司与绍兴市越城鸿利金属材料供应站已合作超 10 年。

公司主要供应商大多数为国内、国际知名品牌代理或能提供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综合材料价格、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在通过供应商评定的供应商中选择条件较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采购集中度较高。

公司部分材料通过代理商采购，主要系此部分材料单价高但采购量较少，从代理商处采购价格较直接采购更为优惠。另外针对各类原材料公司都按照原

材料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实施动态更新，确保拥有足够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③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公司所属的床垫弹簧设备制造行业专业化程度较强，具有一定的技术、客户和行业经验壁垒。而未来床垫弹簧设备将朝着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自动化生产可以避免人工作业带来的产品质量误差，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公司的制造成本，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智能化生产可满足客户定制化、个性化的生产需要，有助于增强客户粘性；集成化设计可以简化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员占用。未来，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趋势将持续影响全球及中国床垫弹簧设备行业的发展。为能根据市场变化快速采购到符合条件的材料，公司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反应能力、供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导致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营业成本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弘亚数控	148,384.75	14.49%	160,341.29	17.91%
安达智能	26,391.20	16.64%	23,906.28	22.65%
快克智能	43,343.24	11.03%	37,751.64	11.38%
燕麦科技	13,538.30	17.14%	17,608.43	11.77%
平均值	57,914.37	14.83%	59,901.91	15.93%
华剑智能	11,500.63	41.02%	11,135.79	47.69%

注：安达智能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系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系公司产品种类少、经营规模远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供应商分散不能起到规模效应，不利于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另一方面系公司出于对材料质量、供应商技术实力、供货条件、客户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导致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集中。

综上所述，公司出于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研发能力及供

货周期等因素考虑，选择少数合格供应商长期进行采购，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受公司自身规模和采购政策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浙江汇冠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5-03-11	2021 年	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	货到验收后结算	供应商在采购价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
浙江宇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6	2021 年	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	款清后发货	供应商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绍兴市识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	2020-10-28	2020 年	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	货到验收后结算	供应商结合采购价和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1996-08-26	2017 年	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	款清后发货	供应商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广州市乐佰得喷涂设备有限公司	2009-03-10	2012 年	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	款清后发货	供应商在采购价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2003-09-23	2004 年	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	货到验收后结算	供应商在采购价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
上海赛尼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0-06-09	2007 年	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	货到验收后结算	供应商在成本价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

广州市腾惠超声波技术有限公司	2009-02-20	2012 年	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	发货前预付 30%货款，货到验收后结算剩余 70%的货款	供应商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	------------	--------	------------------------------	------------------------------	------------------

注：绍兴市识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绍兴市越城鸿利金属材料供应站系关联方，而公司与绍兴市越城鸿利金属材料供应站已合作超 10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双方签署框架合同后，供应商根据公司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的合作模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有所区别，其中部分供应商行业地位高、在结算周期条款的协商上较为强势，或与公司在价格和结算周期上达成了平衡，因此公司采用预付款的形式与其进行结算；部分供应商为与公司达成长期合作，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定价依据合理。

三、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的替代性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合作年限	持续履约情况
浙江汇冠自动化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等	具有可替代性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后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	2 年以上	正常履约
浙江宇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电源等	具有可替代性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后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	2 年以上	正常履约
绍兴市识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等	具有可替代性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后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	10 年以上	正常履约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等	具有可替代性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后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	6 年以上	正常履约
广州市乐佰得喷涂设备有限公司	热熔胶机等	具有可替代性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后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	11 年以上	正常履约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伺服驱动器等	具有可替代性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到期后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	19年以上	正常履约
上海赛尼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减速机等	具有可替代性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到期后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	16年以上	正常履约
广州市腾惠超声波技术有限公司	超声波焊接设备	具有可替代性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到期后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	11年以上	正常履约

注：绍兴市识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绍兴市越城鸿利金属材料供应站系关联方，而公司与绍兴市越城鸿利金属材料供应站已合作超 10 年。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较长，双方互信程度较高，合作过程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况，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

四、说明向浙江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的具体内容及用途，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划分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如不准确，请更正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如下：

项目	内容
合同名称	越城区 C-1-1-B 号地块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	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	绍兴市马山街道
建设规模	车间一，层数：三层局部五层，宿舍一、宿舍二，层数：六层，框架，总建筑面积约 94372 平方米。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土建、安装及场外工程（除分包项目外）
合同价格	人民币 103,445,184.00 元
用途	为公司年产 750 台（套）智能装备制造工厂项目提供生产用地，该项目将提升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及未来相关升级产品产能，巩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报告期内浙江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的工程建设服务的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021.63 万元、3,199.43 万元和 515.66 万元，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较大。且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服务用于公司年产 750 台（套）智能装备制造工厂项目的建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故将浙江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列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含工程建设服务供应商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之比
2023 年 1-5 月				
宁波汇冠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伺服电机等	234.24	10.26%
浙江宇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超声波电源等	231.70	10.15%
绍兴市识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等	193.62	8.48%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否	伺服电机等	153.56	6.73%
广州市乐佰得喷涂设备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机等	113.56	4.98%
小 计			926.68	40.60%
2022 年度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伺服驱动器等	1,374.84	17.46%
绍兴市识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等	522.35	6.63%
宁波汇冠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伺服电机等	505.23	6.42%
浙江宇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超声波电源等	484.13	6.15%
上海赛尼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等	344.09	4.37%
小 计			3,230.64	41.02%
2021 年度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伺服驱动器等	2,567.69	20.70%
绍兴市识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等	1,191.09	9.60%
广州市腾惠超声波技术有限公司	否	超声波焊接设备	904.44	7.29%
广州市乐佰得喷涂设备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机等	692.09	5.58%
上海赛尼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等	559.49	4.51%
小 计			5,914.80	47.69%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修改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结算周期、结算方式等信息；
- 2、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合作历史、交易金额、结算周期、结算方式、履约情况等内容，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 3、对重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采购发生额真实、完整、准确；
- 4、查阅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付款流水等，抽取采购订单与账面发生额进行核对，确认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基本信息；
-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与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 2、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较为稳定，不同供应商之间结算方式有所差异，一方面受供应商行业地位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基于价格和结算周期之间权衡因素考虑；
- 3、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备持续性与稳定性；
- 4、公司与浙江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采购工程服务，已剔除采购工程服务重新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披露数据准确完整。

（6）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期增加。请公司：①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客户的信用政策、收入及客户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增长及增幅远高于收入的原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

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③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客户的信用政策、收入及客户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增长及增幅远高于收入的原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一）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客户的信用政策、收入及客户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增长及增幅远高于收入的原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5/（4）/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中补充分析披露如下：“

中高端床垫弹簧设备行业内主要企业一般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对于大部分客户，公司通常约定在收取50%-70%以上的合同总价款后发货，完成安装调试后收取剩余款项；对于部分客户，公司在收取全部价款后发货；此外公司一般合同约定对销售的设备配备了密码锁定装置，若客户未按期付款，则设备将因锁定无法正常使用，从而促使客户如期支付货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通过电汇和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国外客户一般采用电汇方式，国内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UAB Litspringas	电汇	约 30%定金，约 60%出货前，约 10%安装调试后
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 DIS TIC AHMET KORAY ATAMER	电汇	50%预付，50%见单付款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60%预付，30%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10%

		质保期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
“MS-Trade” LLC	电汇	10%定金，40%发货前，50%过海关后 90 天内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30%定金，60%发货前，10%一年内付清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30%预付，30%发货后两天内，32%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余款一年内付清
FMA TRADING L. L. C.	电汇	根据合同约定，每周支付一次货款，直到款项全部付清为止
METAL MATRIS SANAYIVE TICARET A. S.	电汇	约 30%预付，余款一年内分期付款

公司根据客户双方合作历史、商业信用、订单规模、结算条款的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政策，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除FMA TRADING L. L. C. 之外，公司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FMA TRADING L. L. C. 系一家主要面向墨西哥、哥伦比亚、秘鲁等市场的知名床垫设备经销商，公司与该客户合作时间较久，合作关系稳固。由于该客户与公司交易频率较高，为便于资金管理，一般合同约定每周支付一定金额货款，报告期内该客户付款记录良好，不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5/31 或 2023 年 1-5 月	2022/12/31 或 2022 年度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66.96	1,330.53	485.13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比例	2.74%	174.26%	-69.42%
营业收入	8,505.46	24,600.36	24,659.76
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17.02%	-0.24%	10.57%

注：为方便对比，公司 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增长比例根据年化后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及增幅远高于收入，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因此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受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项目进度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

（二）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快克智能	94.74%	4.38%	0.59%	0.29%	100.00%
燕麦科技	99.17%	0.02%	0.00%	0.82%	100.00%
安达智能	97.59%	1.71%	0.42%	0.28%	100.00%
弘亚数控	85.75%	4.70%	0.22%	9.33%	100.00%
平均值	94.31%	2.70%	0.31%	2.68%	100.00%
华剑智能	84.91%	13.77%	1.06%	0.26%	100.00%

注：同行业账龄分布情况为 2023 月 6 月 30 日数据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存在部分 1-2 年应收账款，其中主要系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友家私”）部分货款未如期支付。全友家私仅对公司锁机行为进行反诉，未就公司设备质量及应付货款金额提出异议，剔除应收全友家私的货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二）/1、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分布无显著差异。

2、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快克智能	1.52	3.53	4.74
燕麦科技	1.04	2.09	2.57
安达智能	1.03	3.00	3.37
弘亚数控	23.92	35.29	34.59
平均值	6.88	10.98	11.32
华剑智能	7.57	27.10	23.81

注 1：为保持可比性，公司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调整后数据，调整后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2023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6/5

注 2：安达智能未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相关指标采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计算，下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下游客户差异及信用政策不同所致。

快克智能、燕麦科技、安达智能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及精密电子产业链头部客户，弘亚数控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板式家具制造企业，而精密电子产业链头部客户通常执行严格、复杂的供应商政策。根据快克智能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其主要产品锡焊装联类产品客户信用政策为 1-6 个月不等，燕麦科技及安达智能未披露信用政策；根据弘亚数控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其销售以款到发货为原则，故弘亚数控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喜临门、爱室丽等床垫制造企业，发货前通常收取 50%-70%预收款，故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弘亚数控接近，因预收款项比例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稍低于弘亚数控，具备合理性。

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快克智能	59.11%	32.28%	28.16%
燕麦科技	69.33%	46.51%	36.71%
安达智能	85.37%	37.12%	30.57%
弘亚数控	3.93%	2.77%	2.60%
平均值	54.44%	29.67%	24.51%
华剑智能	16.07%	5.41%	1.97%

注：为保持可比性，公司 2023 年 1-6 月调整后数据=2023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6/5)

由于前述终端客户行业差异和信用政策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低于快克智能、燕麦科技和安达智能，与弘亚数控接近，但整体高于弘亚数控。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弘亚数控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其他同行

业可比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

二、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6个月以内	7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快克智能	0.00%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燕麦科技	5.0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安达智能	5.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弘亚数控	5.14%	5.14%	9.01%	17.82%	37.12%	86.78%	98.24%
平均值	3.79%	5.04%	9.75%	24.46%	46.78%	91.70%	99.56%
华剑智能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年报

由于客户群体和自身实际情况的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略有差异，但整体上差异较小。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上表中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一）/5/（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5/31 或 2023 年 1-5 月	2022/12/31 或 2022 年度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66.96	1,330.53	485.13
期后回款金额	1,099.18	1,216.99	480.93
期后回款比例	80.41%	91.47%	99.13%

注：报告期各期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13%、91.47% 和 80.41%，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销售部经理，了解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银行回单等单据，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3、对比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游终端客户所属行业、信用政策等分析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谨慎，重新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核查期后回款凭证，确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相关情况已充分披露。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及增幅远高于收入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其余额波动受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项目进度影响较大，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放款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弘亚数控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其他可比公司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收入下滑背景下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如有）的合理性，相关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③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转固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二）/7/（1）固定资产变动表”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下：

（1）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方法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 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方法如下:

类 别	燕麦科技		安达智能		快克智能		弘亚数控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	-	20	5.00	20	5.00	15-35	5.00
通用设备	3-5	5.00	3-5	0.00-5.00	3-10	5.00	3-5	5.00
专用设备	10	5.00	3-5	5.00	3-10	5.00	3-10	5.00
运输工具	5	5.00	3-5	5.00	4-5	5.00	3-5	5.0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从折旧年限来看,公司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高于安达智能,房屋与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低于弘亚数控,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其他公司基本一致;从残值率来看,公司各类资产的残值率为5%,与燕麦科技、安达智能、快克智能、弘亚数控一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自身房屋及建筑物和各类型设备的使用情况相符。

”

二、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收入下滑背景下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如有)的合理性,相关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二)/7/(1)固定资产变动表”补充披露如下:“

2、最近一期收入下滑背景下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的原因

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1-5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8,484.39	13,065.80	-4,581.41	-35.06%

如上表所示,2023年1-5月较2022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下降4,581.41万元,

同比下降35.06%。

公司最近一期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最近一期增加	期末余额
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	32,986.13	9,661.71	666.51	10,328.22

公司最近一期新增项目主要系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投入金额增加927.88万元。该项目购置58,635平方米（约折合88亩）工业用地，新建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建（构）筑物在内的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94,156.42平方米（不包括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公司最近一期新购设备系多用途乘用车，金额为41.58万元。

（1）新建厂房的原因

床垫行业作为家具行业中较为成熟的细分行业，发展已经经历100多年的历史，其变化趋势与家具行业整体变化趋势相同。同时床垫作为刚需程度较高的消费品，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

下游上市公司客户新增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23年 6月末余额
喜临门	江西喜临门厂房建设项目	5,575.85	8,849.60	-	-	14,425.46
	北方工厂二期工程	4,011.46	2,330.49	-	-	6,341.95
	河南工厂二期工程	-	1,001.99	-	-	1,001.99
	小计	9,587.32	12,182.09	-	-	21,769.40
梦百合	塞尔维亚（三期）恒产基地建设项目	2,614.19	126.42	3.11	184.58	2,922.09
	美国亚利桑那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6,870.25	1,194.28	3,940.62	531.41	14,655.32
	小计	19,484.45	1,320.70	3,943.73	715.99	17,577.4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下游客户喜临门在建工程主要项目2023年1-6月增加

12,182.09万元，主要系厂房扩建。此外，梦百合在建工程主要项目2023年1-6月增加1,320.7万元，主要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喜临门和梦百合是公司主要客户，最近一期投入较多资金扩建厂房，预计仍有大量的设备更新换代需求，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新建厂房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各类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750台(套)的年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新增设备需求，故公司新建项目和新增设备较为合理。

(2) 购置价格公允性

公司对于基建工程、机器设备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比价和协商定价的方式，由供应商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向公司报价，公司采购部门通过对比多家供应商的条件，考虑价格、供货质量、售后及服务、供货数量和及时性等多项因素，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

综上，在最近一期收入下滑的背景下，新建项目系为了提升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及未来相关升级产品产能，巩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相关工程及设备采购的定价公允，依据合理。目前产能利用率未达100%，但是并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

三、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相关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将报告期各期采购的主要同类机器设备价格进行比对，不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迹象，因此，无迹象表明资产市场价值下降。

公司各报告期内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导致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每年进行固定资产的盘点，不存在已陈旧过时或者损坏的资产。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四、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报告期累计投入	报告期转固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	32,986.13	442.37	9,885.85		10,328.22	31.31	94,156.42

注：期初余额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新建在建工程项目为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预计累计投入资金 32,986.13 万元，总建筑面积 94,156.42 平方米，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为 9,885.85 万元，投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所得。

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各类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 750 台（套）的年生产能力。

（二）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设备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为第三方中间商	相关建造项目或设备采购定价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	浙江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主体建造工程	8,376.93	否	协商定价	否	否
	浙江建业幕墙装饰	幕墙、门窗、采光	1,098.70	否	协商定价	否	否

	有限公司	项工程					
	小 计		9,475.63				

报告期内，公司与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和设备供应商采用参照市场价协商的定价方式进行直接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建造方和设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五、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转固情况

（一）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和相关会计处理

转固范围	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
转固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时点	竣工决算日
依据	验收报告
成本计量确认	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主体工程款、配套工程款等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均以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判断标准，主要转固依据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相关部门出具的工程验收报告或者设备调试验收单。在工程项目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相关部门会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资料，财务部根据获取的工程项目验收资料及时进行相应的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处理。因此，公司的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合理，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二）期后转固情况

目前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项目智能制造工业园主体工程基本完工，预计将在水电及基本装修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台账，查看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同时，查看同行业公司燕麦科技、安达智能、快克智能、弘亚数控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是否与上述各家公司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存在明显差异；

2、查看下游客户喜临门、梦百合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最近一期在建工程投入情况，同时，向公司了解新建厂房建成后的产能提升情况，以及基建工程、机器设备的采购的定价方式；

3、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程序，确认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存在性及使用状况，并获取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表，查看是否记录有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固定资产，由于于 2023 年承接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业务，因此未对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实施监盘，通过获取了公司 2021 年、2022 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表，与对应年份的台账进行核对，同时检查了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大额增加明细，获取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入账依据，以此来确认 2021 年、2022 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准确性，2023 年 5 月末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1）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抽盘金额	10,328.2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0,328.22
监盘比例	100.00%

（2）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抽盘金额	5,891.59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7,383.57
监盘比例	79.79%

4、向公司了解新建厂房建成后的产能提升情况，对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浙江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建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进行了关联关系检查，同时查看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了解了公司向其采购的定价方式；

5、查看了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向公司了解转固的流程和条件，检查了固定资产台账，对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与固定资产入账时间进行匹配，分析转固时间的合理性；

6、获取了在建工程的主要采购合同，核对相应的合同采购内容、合同款项结算条件等主要合同条款,并检查了主要供应商的开票及付款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7、核查了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并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访谈程序，以核实在建工程项目交易的真实性；

8、对在建工程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在建工程的建造过程及转入固定资产所履行的相关验收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新建厂房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各类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 750 台(套)的年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新增设备需求，故公司新建项目和新增设备较为合理，不存在产能过程的情况，且相关基建工程、机器设备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比价和协商定价的方式，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4、公司新建在建工程项目为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预计累计投入资金32,986.14万元，总建筑面积94,372平方米，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为9,885.84万元，投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所得，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各类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750台(套)的年生产能力，公司采用参照市场价协商的定价方式进行直接采购设备，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目前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项目智能制造工业园主体工程基本完工，预计将在水电及基本装修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8)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购买外汇期权的相关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②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③补充说明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相关表述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购买外汇期权的相关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

(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具体内容

为了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与杭州银行绍兴分行、宁波银行绍兴分行分别签订了《金融市场产品交易主协议》、《金融市场业务主协议》，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负债均系外汇期权中的卖出美元看涨期权，即交易日银行向公司支付期权合约约定的期权费，交割日汇率低于执行汇率时，公司无需与银行交割；交割日汇率高于执行汇率时，公司以执行汇率以及金额卖出美元购入人民币，具体如

下:

1、2021 年度

银 行	产品类别	成交编号	交易日期	交割日期	执行汇率	币种	金额 (万美元)	交割日 汇率	期权费 (万美元)
杭州银行	普通人民币与外汇期权	OPT2100181042	2021-10-11	2023-3-21	6.900	美元	1,000.00	6.8763	28.00
杭州银行		OPT2100177940	2021-9-8	2021-9-15	6.480	美元	100.00	6.4492	0.40
杭州银行		OPT2100162702	2021-5-6	2021-5-13	6.505	美元	200.00	6.4612	0.58
杭州银行		OPT2100164167	2021-5-19	2021-5-26	6.460	美元	200.00	6.4099	0.50
杭州银行		OPT2100164327	2021-5-20	2021-5-27	6.465	美元	100.00	6.4030	0.29
杭州银行		OPT2100170741	2021-7-8	2021-7-15	6.495	美元	100.00	6.4640	0.32
杭州银行		OPT2100172088	2021-7-19	2021-7-26	6.495	美元	100.00	6.4763	0.38
杭州银行		OPT2100172956	2021-7-26	2021-8-2	6.500	美元	100.00	6.4660	0.32
杭州银行		OPT2100175495	2021-8-16	2021-8-23	6.490	美元	100.00	6.4969	0.38
杭州银行		OPT2100175585	2021-8-17	2021-8-24	6.490	美元	100.00	6.4805	0.38
杭州银行		OPT2100176794	2021-8-26	2021-9-2	6.500	美元	100.00	6.4594	0.50
杭州银行		OPT2100181063	2021-10-11	2021-10-18	6.440	美元	100.00	6.4300	0.85
宁波银行		B2112270800140 0169	2021-12-27	2022-1-4	6.382	美元	100.00	6.3794	0.50
宁波银行		B2110260800140 0213	2021-10-26	2021-11-2	6.390	美元	200.00	6.4009	1.50
宁波银行		B2112140800140 0224	2021-12-14	2021-12-21	6.375	美元	100.00	6.3729	0.40
宁波银行		B2110150800140 0111	2021-10-15	2021-10-22	6.440	美元	100.00	6.4032	0.65
宁波银行		B2110080800140 0036	2021-10-8	2021-10-15	6.460	美元	100.00	6.4386	0.4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新增外汇期权金额 2,900.0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末已到期外汇期权金额为 1,800.00 万美元，期末尚未执行的外汇期权金额为 1100.00 万美元。

2、2022 年度

银 行	产品类别	成交编号	交易日期	交割日期	执行汇率	币种	金额 (万美元)	交割日 汇率	期权费 (万美元)
杭 州 银	普 通 人	OPT210018104	2021-10-1	2023-3-21	6.900	美元	1,000.00	6.8763	28.00

行	民 币 与 外 汇 期 权	2	1						
宁 波 银 行		B21122708001 400169	2021-12-2 7	2022-1-4	6.382	美元	100.00	6.3794	0.50
宁 波 银 行		B22011008001 400237	2022-1-10	2022-1-18	6.375	美元	100.00	6.3521	0.60
宁 波 银 行		B22011908001 400052	2022-1-19	2022-1-26	6.360	美元	200.00	6.3246	0.6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新增外汇期权金额 300.00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末已到期外汇期权金额为 400.00 万美元，期末尚未执行的外汇期权金额为 1,000.00 万美元。

3、2023 年度

银 行	产 品 类 别	成 交 编 号	交 易 日 期	交 割 日 期	执 行 汇 率	币 种	金 额 (万 美 元)	交 割 日 汇 率	期 权 费 (万 美 元)
杭 州 银 行	普 通 人 民 币 与 外 汇 期 权	OPT210018104 2	2021-10-1 1	2023-3-21	6.900	美元	1,000.00	6.8763	28.0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 1-5 月无新增外汇期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外汇期权已全部到期，不存在尚未执行的外汇期权。

（二）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

公司将外汇期权认定为符合交易性金融负债确认的条件，并作为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外汇期权交易在各个时点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1、签约日，公司向银行提交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申请后，银行审批受理，受理通过后出具《金融市场产品交易证实书》，并于交易日向公司支付期权费。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2、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于金融机构提供期末估值报告的合约，期末公允价值依据银行出具的估值报告确定；对于金融机构未提供期末估值报告的外汇期权，以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远期汇率报价为基础进

行测算。期末公允价值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为负数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银行出具的估值报告，若期末余额为正数，会计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根据银行出具的估值报告，若期末余额为负数，会计分录为：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3、实际交割日：公司根据外汇期权到期交割时的公允价值，将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时金额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至投资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外汇期权的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购买外汇期权的相关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

为防范交易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采取的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所有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产品，同时未发生过无法收回的情况，风险较低。

2、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范围、额度和期限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和期限为标准，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决策。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财务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及时评估产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风险；当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化时，财务部门应及时进行分析，整理应对方案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综上，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防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无法收回的情况，风险总体较低。

二、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一）、报告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人）	36	36	35
员工总数（人）	180	186	203
研发人员占比（%）	20.00	19.35	17.24
研发项目数量	3	6	6
研发项目投入（万元）	365.45	1,157.98	1,092.4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5 人、36 人和 36 人，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17.24%、19.35%和 20.00%，研发人员数量稳定，研发人员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该趋势与公司研发规模、研发项目数量、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相匹配。

（二）、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含税金额（万元）	具体内容	用途
邦尼尔双钢丝打结设备的改进研发	杭 州 电 子 科 技 大 学	5.00	1、打结机构：主要执行设备、通过控制屏发送的信号，实现对不同线径的钢丝进行打结操作； 2、钢丝顶靠机构：接受主控屏发送的信号，根据不同的线径的钢丝进行调节打结摇臂之间的距离，适配不同线径的钢丝。	整套邦尼尔双钢丝打结设备由 1 台打结机构和 1 台钢丝顶靠机构组成。通过伺服电机控制打结机构对弹簧进行打结，钢丝顶靠机构由气动装置进行驱动，对其与打结摇臂之间的距离进行控制，以便适配不同线径的钢丝。

床芯复合流水线的开发	绍兴市兴翌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	1、根据市场要求提出研发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同时改进机械部分的涉及 2、床芯复合流水线的电器部分的升级改进。	将海绵与袋装床芯复合，使得床垫四周能承受更大的重量，而不会使得人坐在边缘因为承受不了重量而滑落，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均以公司为主导并负责研发的主体部分，相关合作方主要提供与其相关领域的辅助性技术支持；上述合作公司已支付费用或属于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同时，相关合作内容均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床垫弹簧设备中。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合作研发均为对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辅助性支持，并未直接形成任何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及公司核心技术以及共有技术或专利，公司与合作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说明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发布的《关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2021年7月，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即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有效期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9日。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发布的《关于第三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2022年度申请简单更名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2022年5月，公司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第三批第一年），即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有效期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7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将“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相关表述修改披露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综上，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相关表述具有准确性，为减少歧义，公司将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统一表述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将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

名单（第三批第一年）统一表述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同步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购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了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外汇期权业务相关合同，结合企业账面记录，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开展外汇期权交易的意图及流程；检查外汇期权的交易协议、期权交易证实书、银行资金流水、各报告期末银行出具的《市值重估通知书》等，并结合函证程序，确认外汇期权交易的准确性、完整性；

4、获取公司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费用及各研发项目的明细台账，获取公司研发项目明细表、专利明细、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等材料，核查各期研发投入与研究成果；

6、获取并核查公司各期的花名册和工资表，获取公司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类型、工作内容，是否参与其他非研发工作；

7、获取公司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和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研发内容、研发经费、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确认合作研发是否产生收益，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申请专利情况、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与银行开展了外汇期权等业务，以降低美元下跌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外汇期权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签订的外汇期权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或者获取高额收益的目的，相关交易经恰当的审批授权后开展，公司与购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且有效，风险总体可控；

2、研发人员数量稳定，与公司研发规模、研发项目数量、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相匹配；

3、公司先后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和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合作过程中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和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合作研发项目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发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公示及名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相关表述具有准确性；为减少歧义，公司已将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统一表述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将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第三批第一年）统一表述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5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整机在手订单11,533.62万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2）原材料采购规模：2023年6-11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3,804.06万元。

（3）主要产品销售规模：2023年6-11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为9,074.53万元，其中整机销售收入为7,662.59万元，零件销售收入为1,411.94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2023年6-11月，公司与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商会结算16,000.00元商会会费，该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进展
袋装弹簧粘胶机一体式料架	已完结
十工位机械手的研发	已完结
连续弹簧条无胶床芯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	已完结
高压缩比弹簧设备的研制开发	已完结
BPS 异形弹簧智能设备的研发	正在进行
袋装弹簧粘胶机高速送料技术	正在进行

(6) 重要资产变动：2023年6-11月，公司未购置或处置相关重要资产，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023年7月，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殷飞飞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新增潘永虹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 对外担保：2023年6-11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9) 债权融资：2023年6-11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

(10) 对外投资情况：2023年6-11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2、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3年6-11月及上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11 月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6-11 月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9,074.53	10,655.66
净利润	3,525.91	5,238.52
研发费用	488.32	625.86
所有者权益	60,105.81	53,76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33.95	2,432.28

2023年6-11月，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下滑主要系受全球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023年6-11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一方面系销售订单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另一方面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

大幅减少。

2023年6-11月，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研发项目物料投入及研发人员薪酬均有所降低。

2023年11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22年11月末有所增长，主要系经营积累。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11月	2022年6-11月
非经常性损益	245.64	325.7
其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00	408.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7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4	-12.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01	49.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63	276.66

2023年6-11月非经常性损益变化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3、获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对补充披露内容进行审阅。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补充披露内容外，经对照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5月31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主办券商亦同步更新了推荐报告；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孙书利
孙书利

项目组成员： 陈摇星
陈摇星

李俊杰
李俊杰

张毅杰
张毅杰

王海军
王海军

